

機密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史稿

林森



第四冊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十 第八期畢業情形

1 第八期第一總隊學生畢業及分發

(一) 畢業情形 第八期第一總隊學生於二十二年五月修業期滿按照教育計劃之規定亟應舉行畢業試驗經校務會議決議於本月十日至十三日舉行學術科考試十六日至十八日舉行檢閱二十日舉行畢業典禮爲鄭重考試起見經呈奉訓練總監部指令飭查照歷屆成例由校務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并派軍學編譯處楊總編輯邦藩到校視察其考試學科除各兵種之典範令外如應用戰術基本戰術政治外國文兵器築城通信地形戰車等均爲考試之主要課目至術科亦按照規定嚴格考試并考試單人教練成績頗有可觀檢閱地點第一二兩日均在本校靶場舉行實彈射擊每人三發成績良好各兵隊之步法亦異常整齊第二日下午舉行內務總檢查張教育長率各官長親臨檢查結果甚爲滿意原定於第三日(十八日)舉行閱兵典禮因前夜天雨操場溜泥不克舉行乃改於十九日午前七時開始舉行除各部處主管官各兵科科长及各部處班隊各派代表三人參加外并令九期官生全體參加以資觀感(檢閱日程表附後)二十日上午九時該總隊全體學生齊集本校大禮堂舉行嚴肅隆重之畢業典禮校長因在贛勦匪不克來京特製就有聲電影寄來訓話外到有行政院汪院長司法院居院長訓練總監部朱總監周副監軍政部陳次長及步騎砲工各校校長暨德顧問全體本校各部處班隊官長學生不下兩千餘

人由張教育長治中主席行禮如儀後卽由朱總監發給勤學獎章及獎品畢遂由中央黨部代表居委員正訓話次由汪院長兆銘代表國民政府及行政院致訓再次由朱總監訓話均情詞懇摯語多勉勵嗣後由張教育長高聲恭誦蔣校長由南昌發來訓詞語極懇切勗勉殷殷張教育長讀完後繼謂我個人也沒有另外話可說不過盼望諸生宜將居汪朱三先生之訓話及校長訓詞長留腦裏切實做去最後由該總隊推舉同學一名高聲立臺前致答詞并全體唱校歌後莊嚴之畢業典禮遂告完畢茲謹將校長訓詞錄後

軍官學校第八期學生你們現在已經畢業了我從北方抗日回來以後再到江西來剿赤匪現在還沒有告一段落所以不能親自回到校裏來今天在南昌藉着這拍攝有聲電影的機會對你們講幾句話使你們知道我雖出去了仍沒有忘記了你們的學業和你們的使命因爲你們的使命就是我們的黨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的使命你們一切的成功就是國家一切的成功

你們今天畢業之後要知道你們要成功一個革命軍人你們要成功一個革命黨員你們就要盡革命軍人的責任就要盡革命黨員的責任你們在沒有畢業以前你們不明瞭黨與國是怎樣的危險你們現在畢業了要實行爲黨國服務了你們要謹記自己不光要成功一個革命軍人不光要成功一個革命黨員負起革命的責任還要知道現在中國一般軍人最大的毛病就是要想升官要想發財要想爭權要想奪利對於國家的前途怎麼樣他不管使我們的國家不能獨立使我們革命不能完成敗類這樣的多我們的國家怎樣可以得到獨立呢我們的革命怎樣可以得到

成功呢國家有這種普遍的現象就是我們革命軍人沒有盡到責任就是我們革命黨員沒有盡到責任所以到了今天我們的國家要遭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我們的民族遭受了這樣難堪的恥辱我們應該要怎樣的起來洗掉這恥辱這是我們革命軍人應當負起的責任

你們青年軍人就是我們民族國家的主人翁你們要為國家要為民族要為我們的三民主義來做一個衛士做一個基礎所以你們今天離開母校之後要立定一個志願就是要為民族國家主義來犧牲切不可想升官更不可想發財在自己沒有到資格相當的時候你們自己切不可想加高自己的階級提高自己的地位要知道你們階級高一等國家的階級便要低一等你們的階級高升起來國家的階級就要墮落下去就是因為有一班人只求自己的階級高只顧自己的地位高所以我們國家才弄到了這種沒有地位的今日但是我們國家沒有地位國家沒有階級軍人沒有面目的責任是我們革命軍人應該擔負的所以我希望你們要負起革命的責任革命黨員的責任

你們要把國家的地位抬高起來就須要犧牲我們個人的地位使得國家的階級抬高的不好使自己階級高凡使自己地位抬高的他們國家的地位必然是墮落的所以此後我們要軍人保國軍人保黨要軍人衛民能不能夠做到就是在這些地方可以斷定的在這些地方就可以斷定你們將來的事業能不能遠大

我們 總理有一句話講「你們青年的軍人不要做官要做無名的英雄」你們聽了 總理這句話就要明白我們革命軍人是要做無名英雄格外不想做官不想發財不想爭權利你們要知道無名的英雄才是真正革命軍人才是真正革命的黨員才能為黨為國家為民族來完成你們的使命做一個成功的成仁的革命的軍人這樣才

配得上做一個革命黨員才可以配得上做 總理的信徒你們要做 總理的忠實信徒這是你們今天在畢業的時
候所應有的認識這是你們應有的使命

我很希望你們立志做無名英雄不要像從前的軍人只做壞事不顧國家不顧民族不顧一切使得民族沒有地
位使得國家沒有階級使得我們的國家民族遭受莫大的恥辱

你們要做 總理的信徒你們要做革命的軍人要洗脫這莫大的恥辱你們個個人都要替國家吐這一口氣要
努力完成我們革命的事業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這是很要緊的話你們要緊緊的記着完了

附檢閱日程表於後

第八期第一總隊檢閱日程表

第 五 午	日 六 後	一 十 午	第 月 前	第 五 午	日 月 日	區	課 目	部 隊	檢 閱 委 員	時 間	地 點	摘 要
							彈	步二隊	擊	八時	校	二 課目由委員臨時規定
							射	步三隊	組	午後	靶	
							砲兵隊	騎韃隊	各	二時	場	
							委	組	開始			

<p>附記</p> <p>一 檢閱日程如因故更改臨時先期通知</p> <p>二 服裝一律着外出服裝</p> <p>三 其餘規定臨時另行通知</p>	<p>日 三 第</p>	<p>日 二</p>	
	<p>日 八 十 月 五</p>	<p>日 七 十 月</p>	
	<p>閱兵 分列式</p>	<p>科 術</p>	<p>後 午 前</p>
	<p>部 全 隊 總 一 第</p>	<p>部 全 隊 總 一 第</p>	<p>內 務</p>
	<p>員 委 組 各</p>	<p>術 科 各 組 委 員 (除射擊組)</p>	<p>第 一 總 隊</p>
	<p>始 後 術 開 開 科</p>	<p>始 開 時 七 前 午</p>	<p>內 務 組 各 委 員</p>
	<p>場 操 校 本</p>	<p>場 操 校 本</p>	<p>工 兵 隊</p>
	<p>二 閱兵序列由總隊部自行規定</p>	<p>一 閱兵指揮官第一總隊長陳聯璧</p> <p>二 檢閱術科部隊區域之分配由總隊部規定</p> <p>三 騎輜隊在馬標</p> <p>四 砲兵隊在勵志社後操場</p> <p>四 課目由委員臨時規定之</p>	<p>員</p>

(二)分發服務 第八期第一總隊畢業學生共計五百零五名內步兵二百六十三名騎兵五十七名砲兵八十四名工名三十九名輜重兵二十七名交通兵三十五名各部隊先後電請分發前往見習已超過現有學生之數經電請核示辦理去後旋奉軍政部何部長篠電步兵學生除撥交蔣軍長外准分撥第二第二十五第八十三各師暨憲兵司令部等因又以本校第十期入伍生將於七月入學開始訓練所需班長尤關重要即應先期儲備擬即由此次畢業生中酌量留校備充班長之用其特種兵學生人數既少除必要者酌分少數外餘均分發於各該兵科之相當部隊見習特擬具留校及分發各部隊見習學生分配統計表連同名冊成績表呈奉軍政部指令改分見習并頒發決定分發學生名冊(附人數分配統計表)一份到校已遵照分別函令查照除留校備用各生外餘均於本月下旬先後離校分赴各部隊見習矣畢業學生分發及留校人數統計如次

第八期第一總隊畢業學生分發及留校人數分配統計表

部 隊 別	步	騎	砲	工	輜	交通	合計	備 考
蔣 軍 長	五六			一〇			六六	奉發武昌訓練補充團歸 蔣軍長調用
第 三 軍	八			二			一〇	
第 二 師	二八			二			三〇	

砲兵訓練班	砲兵第七團	砲兵第六團	砲兵第四團	砲兵第三團	砲兵第一旅第一五團	騎兵第十四旅	騎兵第十三旅	騎兵第十一旅	騎兵第一旅	憲兵司令部	第十路總指揮部	第八十八師	第八十三師	第二十五師
										二八	一	一〇	二八	二八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五	三	一			
三〇	六	六	六	七	一六							三		
										三	一	四	二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三〇	六	六	六	七	一六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五	四〇	四	二一	三〇	三〇

交通兵第一團										二三	二三	
交通兵第二團	一二		五	四	二〇	四	四五	內發該團汽車訓練班計步 一二砲五工四輜五交通四				
留校	六〇	四	四	九	二	二	八一	備充十期入伍生班長				
未詳	四		一				五					
合計	二六三	五七	八四	三九	二七	三五	五〇五					

(三) 本期學生籍貫統計表及同學錄序

(1) 第八期第一總隊畢業學生籍貫人數統計表(附百分比)

籍貫	人數	百分比
四川	七四	一四・六五
湖南	六八	一三・四七
遼寧	四六	九・一〇
江蘇	四三	八・五一
浙江	四三	八・五一
廣東	三六	七・一二
安徽	三二	六・三四

熱	廣	朝	黑 龍	吉	河	河	西	山	陝	福	湖	江	貴	雲
河	西	鮮	江	林	南	北	康	東	西	建	北	西	州	南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七	九	一一	一三	一四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八
〇・二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六〇	〇・四〇	〇・六〇	一・三八	一・七八	二・一八	二・五七	二・七七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七五	五・五五

察 哈 爾

一

〇・二〇

總 計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

(2) 同學錄序 本期第一總隊學生畢業之際編刊同學錄蔣校長時在江西督剿赤匪軍書旁午之中爲之作序云

第八期第一總隊既完畢三年之教育將以五月舉行畢業式諸生以編次同學錄而請余爲之序回溯本期開辦之始錄取入校之同學有七百二十人今修畢全部之學業者纔五百十人其因病退學暨以他故不克終其學業者蓋百分之三十焉而黨國多故亦唯此三年爲最甚先有完成統一之戰繼有中部剿赤之役最後復遑空前未有之外患東北淪亡熱河繼陷倭寇帝國主義者之兇鋒迄今猶肆逞未已國事之艱危至此然諸生未嘗中輟一日之學業也三年以來余奔走征途之日爲多顧於本校之教育未嘗不爲周至之規劃於諸生之學術德業未嘗不爲嚴切之考查而於諸生立身處世之要道與夫 總理垂訓吾黨之革命大義每值在校之日又未嘗不爲諸生反覆講論綜余平日之所言哀而集之戢戢然高且盈尺矣諸生苟一一深識而熟察之必能無負 總理創立本校之用心無忝本校莊嚴之歷史亦必能無媿於革命軍人之使命也雖然諸生自今以往社會人事之接觸將日以繁同堂講習之機會亦日以少古人師友切磋恆相贈以嘉言余於諸生風雨晨夕三載於茲又何能不致臨別之勗乎諸生識之夫人之生也初秉天地之正理以成性少受父母之鞠育長就師保之教訓以成人然無國家與民族爲之護翊共濟則吾身且無立足之地故諸生成學以後當以昂藏七尺之軀獨來獨往於天地之間爲國家民族立萬世不拔之基鼎鼎千秋其成敗榮辱皆

以自身之奮勉爲斷而非他人之所能爲力也是以余之所期望於諸生者亦唯望諸生能自信能自立能自強而已何謂自信昔人有言「不爲聖賢便爲禽獸」余亦嘗言「不爲信徒便爲叛逆」其間蓋無絲毫依違之餘地中國今日人競其私民喪其守異說爭鳴互爲媒鬻至德要道舍而勿由遂使國事日艱外受帝國主義之侵侮內有匪共叛亂之隱患吾人既爲三民主義之信徒革命救國之責任一日負荷畢生不容放棄要當堅定志趣矢之終身生爲三民主義而生死爲三民主義而死夫而後能不因艱難險阻而灰心不因環境變移而易志亦不爲異說紛紜所搖惑蓋吾人而不寶愛主義如生命則一切學術技能皆將不能發揮最高之效用甚或貽害國家而招致悔吝故吾人一方面必須負荷以三民主義救國之使命同時尤必堅確自信國家必能以吾人之努力而獲救造次顛沛毋或忽忘此不可不注意者一何謂自立一須離絕僥倖心二須離絕倚賴心誠以事業者努力之成果歷史者汗血之積累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絕無假借絕無僥倖况革命救國爲世上最艱危困苦之事業必須發乎至誠赴以全力革命者不僅在公共生活上應處處從真實着眼從確實下手卽立身處世亦必以獨來獨往之精神到處表現獨立之人格一有倖心則覆敗隨之矣一涉倚賴則墮落隨之矣吾中央軍校承黃埔之遺緒國人之屬望之也至重而責備之也亦至嚴諸生應珍視黃埔光輝之歷史愛重黃埔芬芳之名譽當以自身繼續之努力爲黃埔歷史增其光輝慎勿倚賴先烈奮鬥之成績資爲弋取權位之工具而貽黃埔歷史以玷辱且中國今日風智之敗壞至矣振衰起頹匪異人任昔賢有言「請看風急天寒夜誰是當門定足人」夫當戶而立三尺童子之所能惟在狂風峭厲之寒夜乃見屹立不搖之匪易耳諸生必先有自立之決心而後乃能養成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之人格此不可不注意者二何謂自強易有之「天行健君子以自強

不息』總理昔者常勗吾人以革命基礎在乎高深之學問諸生在校時所受之教育訓練較之已往各期均爲完備然學問之道廣博無際諸生三年教訓以言學問滄海一粟而已是非更加以不斷之研究不足以漸進乎高深近世戰事重在科學證以倭寇侵略益信吾國軍隊視死如歸之精神不可不補充之以精深之學術諸生既負改進軍事之重責更宜如何以日進無懈之精神致力於軍事學術之推討卽以人格之修養言之一旦離校既無師長之教誨復與友朋相睽隔若非效法剛健之天行作刻苦堅強之修省亦不能由磨礪以進於光明處紛華而免於怠逸此不可不注意者三諸生誠明乎此理知必能以服勞習勤鍛鍊其體魄樂觀前進涵詠其精神決無虞乎憂傷憔悴之戕賊與逸樂侈靡之陷溺矣以上三者其理至淺約而關係至重大諸生能自信則必能踐履革命軍人之所謂仁能自立則必能盡革命軍人之所謂智能自強則必能無媿於革命軍人之所謂勇秉親愛精誠之校訓實踐智仁勇之達德以造成明紀律重氣節慎取與齊生死之革命的風尚爲國家張禮義廉恥之四維卽爲民族立繼往開來之大業 總理日星之遺訓昭臨乎吾人之前先烈忠勇之史蹟督促乎吾人之後時方多難宜纓冠以踵乎國殤民之瘼矣知憂樂之必先天下諸生勉之哉中正期望之心蓋與諸生修邁之前途而俱遠矣

2 第八期第二總隊學生畢業及分發

(一) 畢業試驗 該總隊學生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修業滿期依照畢業考試日程表舉行畢業試驗與考者一千二百七十二人考試結果成績及格者一千二百四十人茲將畢業試驗日程表列於后

第八期第二總隊學生畢業試驗日程表

十一月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區	
						日	分
1	2	3	4	5	6	30 30	午
術科補助術科及體格檢查						7-9	
	基本戰術	應用戰術	通信航	築城範令	兵器軍隊教育	05 20	前
	政治	外國文	航空	術科補助術科及體格檢查		9-11	
	戰	地				30	午
	車	形				1-2	
	後方勤務	瓦				50 20	後
		斯				2-4	

附

- 一 術科考試時間可延至下午五時
- 二 考試官(監試官)及術科補助術科體格檢查之分配另表訂之
- 三 學科地點在大禮堂東西劈刺場及東大講堂術科由總隊規定體格檢查在砲標醫院補助術科由技術(體育)總教官規定

記

(二)畢業典禮 該總隊學生考試完畢後即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畢業典禮前考取轉入航空學校學生八名電雷學校學生十八名均經事前函由該兩核准其回校參加是日到有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代表行政院汪院長軍政部長參謀總長等代表訓練總監及本京各軍事長官暨全校上校以上官長並令軍官高等教育班學員九期總隊學生參加典禮本校教育長張治中已於前一日奉命赴贛由朱總監主席行禮如儀并頒發各隊勤學而成績優良品行端好各生獎品及勤學獎章首由中央代表戴考試院長訓詞次由國民政府代表呂參軍長汪行政院長參謀本部賀次長朱訓練總監先後致訓詞次由主席宣讀蔣校長由贛寄來電訓復由徐步兵監國鎮代表宣讀何部長訓詞最後由李教育處長明灝致訓詞學生答詞畢宣告禮成茲將蔣校長何軍政部長電訓附載於后

(1)蔣校長訓詞

諸生在校以數載之辛勤將初等軍事學科修習完畢行將出其所學為國家服務本校長所殷殷期望誠勉於諸生者厥有數事焉

- 一 人貴立志能立志即日就高明不能立志即日趨污下諸生出校服務立己立人由此發軔昔范文正公為秀才時即以天下為己任顧林亭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蓋皆本於立志務宜自念職責取法前賢慎毋甘自暴棄
- 二 行路須有目標認識尤須清楚否則必迷其所向諸生服務黨國自宜服膺黨義以救國救民為目的而後不至於

誤入迷途有所成就

三 諸生前次所學多係得之書本尙極淺薄此後應用於實際務宜時時體念一方將書本與事實連貫研究以求相互發明一方續求新知以期更進高深乃足造成有用之才

四 諸生前次所學不外學術兩科此後服務軍中接人之方馭兵之法亦宜悉心研究要而言之不外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四語而已果能力行不渝則服衆得人必可操券

凡右四者乃諸生立身報國之基本致果建功之途徑而努力以赴則他日成就必甚遠大矣諸生其勉之哉

(2) 何部長訓詞

先總理知培育革命軍事幹部爲完成國民革命之先決條件故慘淡經營以創設黃埔軍校中央軍校由黃埔脫胎而來全校員生其應仰體

先總理苦心繼述

先總理遺志親愛精誠致力救國建國之艱巨革命工作斯固毫無疑異者今日外侮煎迫內患頻仍國勢陸危有若累卵我第八期二總隊諸生際茲時會出校服務其所負使命既極煩重所遇環境必更艱難所望諸生腳踏實地埋頭苦幹勿腐化勿墮落勿驕恣勿消沉時時本救焚救溺之懷抱時時存任勞任怨之決心庶幾能盡革命幹部應盡之職責矣至若闡揚三民主義服從領袖指導恪守黨德黨紀研求高深學術諸端想諸生在校數年當已稔知而力行矣茲不復贅行矣諸生勇往邁進

(二)分發情形 該總隊學生人數共一千二百四十人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諭就已經整理各師分發前往見習查該總隊學生原由各部隊保送者甚多在將屆畢業之前各部隊即紛紛電請發回見習又本校軍官訓練班第二期學員定於十二月一日召集需用班長甚多及教導總隊現正加緊訓練亦須酌量分發經遵諭暨斟酌各方需要情形擬定分發留用標準呈由軍政部核定分發留用在案除留校各生外餘均於本月底先後離校分赴各部隊見習矣茲將分發及留校人數分配統計表錄后

第八期第二總隊畢業學生分發及留校人數分配統計表

部別	兵				科		合計	備考
	步	砲	工	交通	備			
陳總司令濟棠部	九	一				一〇		
韓總指揮復渠部	一二	一				一三		
商總指揮震部	二二					二二		
第三軍	二〇	四	四	二		三〇		
第十軍	三					三		
第十四軍	一		一			二		

第八十三師	二七	二	一	五八	三〇	
第八十四師	六	五	二	五	一一	
第八十七師	三〇	八	二		四〇	
第八十八師	三六	二	一	一	四〇	
第八十九師	二七	二	一		三〇	
第九十七師	八	一	一		一〇	
第九十八師	二五	三	二		三〇	
第九十九師	二七	二	一		三〇	
第一百〇六師	一〇				一〇	
新編二十三師	二				二	
獨立第三十七旅	一				一	
獨立第四十六旅	一〇				一〇	
武漢警備旅	五				五	
軍委會特務團	一〇				一〇	
獨立砲三團		一〇			一〇	

(四) 本期學生籍貫統計表及同學錄序

(1) 第八期第二總隊畢業學生籍貫人數統計表(附百分比)

籍貫	人	百分比
湖 北	二九〇	二二・七九
湖 南	二二六	一七・七七
四 川	一三三	一〇・四六
貴 州	一〇四	八・一七
江 西	九六	七・五四
江 蘇	五九	四・六四
浙 江	五四	四・二五
雲 南	四九	三・八五
河 南	四九	三・八五
河 北	四七	三・六九
安 徽	三三	二・五九

朝 鮮	甘 肅	察 哈 爾	吉 林	遼 寧	黑 龍 江	綏 遠	青 海	山 西	西 康	廣 西	陝 西	山 東	廣 東	福 建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九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七	二九	三一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三一	〇・七〇	〇・七九	〇・七九	一・〇二	一・三四	二・二八	二・五二

(2) 同學錄序 本期第二總隊學生畢業時仍刊印同學錄蔣校長爲之序云

本校第八期第一總隊學生畢業未久第二總隊學生又屆畢業當此國家多故之秋諸同學得學成應世努力黨國此心已慰予以軍務滯滯不克返校親致別辭殊爲憾事乃於同學錄作序之便略舉數端以告同志

大戰以還各國情勢變異昔之強梁多陷因阱內感民生凋敝不能不修養生息外欲略奪小弱不能不擴充軍備當此矛盾蛻化進退維谷之際乃力謀妥協避免衝突今日洛桑明日華府始謀軍備平等繼求關稅休戰名爲共濟復興實則暗釀戰禍加之戰敗者急思復仇憧憬於過去大帝國之光榮者又欲重造其歷史全世界暗雲密佈隱禍待發狡黠者乃乘機漁利以遂其囊括之陰謀而受其毒害者則爲自衛能力薄弱之民族以形成吾國今日之奇恥吾人須知今日之局非教戰無以自存非能戰無以自強尤非準備以應世界之戰爭更不足以謀民族之復興

惟今日之戰迥與昔異非僅體力之爭器械之爭徒衆之爭已也實則民族與民族之國力決鬥學術不如人不足以言戰資源不如人不足以言戰民氣不如人不足以言戰國內秩序不如人亦不足以言戰也

我國今日農困於野商困於市教育不能發達思想不能統一匪患深入腹心危機甚於累卵以此禦敵何敵能克以此謀事何事能藏時局如是誰實爲之誰實致之主義不行黨員之恥國家貧弱國民之差諸同學其免乎哉

凡一民族之復興必有少數堅貞勇毅之士不畏強禦不避險阻奮勇前驅鼓勵民衆以共赴光明之坦途而成就不世之偉業遠而徵諸法德復興之歷史近而證諸土耳其復興之成績莫不皆然 總理所謂以五百人作革命之基

礎革命即可成功即此意也

我中華人民受專制荼毒者數千年受帝國主義壓迫者垂百年受軍閥剝削者數十年奄奄待斃久矣 總理首倡革命昭示坦途本黨諸先烈奉命承教努力奮鬥卒克推翻專制打倒軍閥其間本校畢業同學亦皆負擔重要工作參與戰爭而犧牲生命者三千餘人方今國內雖告統一而與帝國主義者之鬥爭於茲肇始所謂中國之自由平等須於此時求一最終解決諸同學所負之使命誠綦重矣

予所殷殷拳致於諸同學者約有二義一曰知止所謂知止者即吾人作事須認定一定目標不作無益害有益也古人云用志不紛乃凝於神心理學者謂成功之大小視努力於目的之比例爲決定故諸同學任事須澈始澈終循序漸進決不可見異思遷百無一成也二曰力行所謂力行者即吾人習慣不能流於空想空論須切實從事努力求學總理哲學基礎即側重「行」之一字用意深遠吾人深當體會現代青年時局之多艱高者馳於妄想弱者陷於悲觀其不能實行而有害於社會則一也此爲青年最易犯之弊病諸同學尤力慎之當本期第一總隊畢業時予曾由南昌以電話訓勉告以爲黨國服務立身諸要義諸同學諒能記憶尙希切實體行則終身用之或有不能盡者

第四節 第九期教育

一 入伍生招考情形

1 擴大招考範圍 本校爲使黃河黑龍江流域之青年得受黨化之軍事教育起見特於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校務會議議決繼續在河南河北遼甯山西陝西山東等省招收第九

期入伍生五百名并於十二月五日發表各地考試委員各考試委員奉令後旋即分赴指定地點辦理招考事宜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張教育長電令各省考試委員會云「新招入伍生已決定爲第九期各招考區可斟酌情形延長報名日期能各取若干各就當地情形斟酌辦理二月十日以前考畢送京復試如因地方情形不能續行招考者可即率已取生回京」各地考試委員奉令後因各地初審均告完竣不能續行招考故於一月二十日以後先後率領所取新生南下抵京惟派往山西委員起程較遲各地初審合格生除山西外共六百七十餘名自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由本校第九期入伍生復審委員會復審結果錄取四百七十五名暫歸第八期入伍生團團長惠濟節制二月末山西考試委員率領初審合格生四十八名抵京後審查委員會復決定於二月二三兩日舉行第二次復審并准第一次復審落第者補試復審結果錄取入伍生一百零九名仍歸惠團團長管理

2 編連 九期入伍生自准先後兩次復審後共計錄取新生五百八十四名校部令委惠濟爲第九期入伍生團團長將錄取入伍生分編爲第一二兩營每營三連二十年三月六日均告成立四月中旬正式開始教育

同時校部派劉國棟敖正邦等赴綏遠察哈爾續招第九期入伍生六月下旬劉國棟等率領初審錄取生三百三十四人回校七月二日至四日由本校復審結果錄取新入伍生二百五十八

名編為第四第八兩連分隸於第一第二兩營入伍生團遂為一營四連制茲將該團編連情形列表於左

營 別		連 別	入 伍 生 人 數	外 國 文 別
第 一 營	第 一 連	九 五	英 文	
	第 二 連	九 二	德 文	
	第 三 連	九 〇	德 俄 文	
	第 四 連	九 六	俄 文	
第 二 營	第 五 連	九 三	日 文	
	第 六 連	九 七	日 文	
	第 七 連	九 七	日 法 英 文	
	第 八 連	一 〇 二	日 文	

二 訓練狀況

1 分期訓練 本校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明瞭軍隊生活之狀況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同時授以必要之軍事政治學識與其他補助科學以為升充第九期學生之準備故本期入伍生不分兵科惟求教育上之便利計術科教育以連為單位每連區分為三排每排復分為若干班

學科教育則依所學之外國文將每連區分爲兩教授班於本年四月開始入伍生教育其教育之進度與第八期入伍生同仍分爲三期每期各四個月第一期爲新兵教育自二十年四月下旬起至八月中旬止第二期爲上等兵教育自八月下旬起至十二月中旬止第三期爲下士教育自十二月下旬起至翌年四月中旬止各生在各教育期間所應受之學術科及應服之各項勤務均按照該期入伍生教育大綱暨施行細則循序漸進茲附錄於左

2 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期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其明瞭軍隊生活之狀況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同時授以必要之軍事政治學識與其他補助科學以爲升充本校第九期學生之準備

第二條 入伍生教育期間定爲一年其區分如左

第一期 新兵教育四個月

第二期 上等兵教育四個月

第三期 下士教育四個月

第三條 入伍生教育按照前條規定隨其階級之升遷授以必要之學術其概要另表定之

第四條 入伍生在隊各期所服勤務與士兵同

第五條 入伍生爲實習勤務起見所有武器馬匹被服裝具等之整潔及保管均須親自處理俾資熟諳

第六條 入伍生在隊除規定日期施行校閱外所屬長官應不時綿密考察其品行與學術能力對於體格之鍛鍊服務之勤惰及黨義之認識尤須特別注意

第七條 入伍生教育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3 教育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入伍生教育大綱規定各教育期間施行之細部事項

第二章 教育班次之編成

第二條 本期入伍生不分兵科術科教育以連爲單位每連區分爲三排每排區分爲若干班學科教育每連則區分爲二教授班依所學外國文國別編成之

第三條 教育上認爲必須合班時得併兩教授班或數教授班教授之有時并得集合全營或全團施行

第三章 教育期及日數

第四條 入伍生教育定爲一年分爲三教育期各四個月

第一期 自二十年四月下旬至八月中旬

第二期 自八月下旬至十二月中旬

第三期 自十二月下旬至翌年四月中旬

第五條 入伍生教育期間之事故及休假日數概如左

一 團校閱(第一二期各三日)

六日

二 校部校閱

五日

三 升學準備

六日

四 星期休假

五十一日

五 各紀念日休假

五日

六 年假停課

五日

七 各期校閱後慰勞休假

三日

第六條 入伍生各期教育為顧慮教育上臨時發生障礙學術科不克施行時各期分配教育預備日數各三日

第七條 按照前條規定入伍生在團各教育期之日數如左

第一期

一百零三日

第二期

九十八日

第三期

八十四日

全期實受教育二百七十六日

第四章 教育時間及日課時限

第八條 每日教育時間概以七小時爲率學科每日三小時(含補助科學)術科每日四小時每日自習二小時

第九條 入伍生教育期間日課時限依季節及首都附近氣候之關係另表規定之

第十條 入伍後第二月每星期野外演習施行一次第三月起每星期施行兩次時間均爲半日

第十一條 入伍第四月後每月實彈射擊(基本射擊)一次第六月起每兩月施行戰鬥射擊一次

第十二條 夜間教育自入伍後第二月起每兩星期施行一次在本日自習時間內教授

第十三條 入伍生教育期間除事故日及休假日停止學術科外每星期一 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集會均停止

術科二小時

野外演習日停止是日(上)午(下)午學術科

第十四條 在暑假中(自第十四至第十七星期)每日學術科減少三小時

第十五條 入伍生全教育期間學術科之回數及時間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另表定之

第五章 學術科教育之標準及教授回數

其一 學科

第十六條 陸軍禮節在術科時間內教授之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軍人及軍隊之敬禮

二 衛兵及衛哨之敬禮

三 陸軍儀節

第十七條 軍人教育應教授之課目其概要如左

一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二 軍隊編制之概要

三 軍隊內務規則

四 步兵兵器彈藥之名稱拭淨法及保存法

五 被服裝具之名稱裝着法拭淨法

六 陸軍刑事條例及懲罰令

七 衛戍勤務

第十八條 步兵操典於教練中隨時教授之

第十九條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教授其餘均於射擊教練中教授之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射擊之定說

二 射擊教育

第二十條 野戰築城教範摘授工兵勤務於工作中隨時教授之

第二十一條 通信教範摘要教授特須注意於通信連絡之方法

第二十二條 戰術學摘要教授各兵種之性能及其用途關於步兵班戰鬥任務特須詳解

第二十三條 步兵兵器學應教授之課目概要如左

一 火藥之種類及性能

二 輕步兵兵器

三 近戰兵器

第二十四條 地形學摘要教授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地形識別及利用

二 簡易測圖

第二十五條 砲兵學摘要教授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火砲之種類及其運輸方法

二 各種火砲之用途

三 彈藥

四 步砲兵協同動作

第二十六條 航空學摘要教授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飛機之種類及其效力

二 陸軍與空軍之聯絡

三 防空

四 空軍之編制配屬及戰術

第二十七條 瓦斯學摘要教授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瓦斯之種類及其使用法

二 瓦斯防禦

第二十八條 戰車學摘要教授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戰車之種類及其用途

二 步兵防禦戰車及裝甲車之方法

其二 術科

第二十九條 各個教練爲各種動作之基礎應綿密施行教育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徒手及步槍各個基本及戰鬥教練

二 各個自働步槍教練

三 各個夜戰教練

第三十條 班教練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 密集教練

二 散開教練

三 夜戰教練

第三十一條 排教練在入伍生教育期內僅須施行密集教練

第三十二條 體操爲鍛鍊體魄之重要課目應分別確實施行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徒手及持槍體操

二 器械體操

三 體育運動

四 游泳術

五 劈刺術

第三十三條 射擊教育應教授之課目其概要如左

一 各個步槍射擊教練

二 自勵步槍射擊教練

三 手榴彈教練

四 射擊實施(基本戰鬥射擊)

第三十四條 工兵勤務應教授之課目其概要如左

一 基本土工術

二 各種單簡工事之構築及地物地形之利用

三 偽裝作業

第三十五條 入伍生教育基於本章各條之規定按照各教育期各課目教授之順序與其繁簡難易決定其教育回

數(時間)

第六章 檢閱及考績

第三十六條 為考察入伍生在各期教育中軍紀風紀內務衛生及學術各項之成績並策勵其進步起見於各教育

期期末施行檢閱

一 第一二期 團自行檢閱

二 第三期 校部檢閱

第三十七條 檢閱條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除前項定期檢閱外所屬長官仍應不時分別施行各項檢查

一 服裝檢查

二 清潔檢查

三 武器檢查

四 細密檢查

五 體格檢查

第三十九條 各項檢閱或檢查後應由各該長官集合所屬詳細講評糾正其錯誤及應行改善之點有時并須書面

報告其所屬長官

第四十條 入伍生入伍後是否確守紀律潛心學術與其體格鍛鍊及服務之狀況應由所屬長官隨時綿密考察並

時時督飭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入伍生在新兵教育期間各項勤務概行免除

第四十二條 入伍生各期教育計劃由團遵照本細則之規定擬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以校令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列后

合		三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計		一月二十五日至 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至 二月七日	二月八日至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至 二月二十一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一日至 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至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五日至 三月二十一	三月二十二日至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九日至 四月四日	四月五日至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二日至 四月十八日
三四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九	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一)	一									
五	八	二	〇	〇	五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八	二	日	四						十			
九		言											
日		六											
		十二日至十八日升學準備	十二日清黨紀念	慰勞休假一日	五日至十日校部校閱	假	二十九日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休	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休假					

附

一 各紀念日除規定休假外餘均集會舉行紀念儀式其餘紀念日派代表參加者本表未經列入

記

(二)第九期入伍生教育日課時限基準表

時		月
午	時	
8	7	5
8	7	6
8	7	5
術	早餐	晨操
		點名
		起床
8	7	5
8	7	6
8	7	5
術	早餐	晨操
		點名
		起床
8	7	6
8	7	6
8	7	6
術	早餐	晨操
		點名
		起床

五 六 七 八 三 四 九 十 一 二 十一 十二

午					前			
4	3	2	1	12	11	10	9	
術(學)科	學科	診斷	午餐	學科	學科	科		
4	3	2	1	12	11	10	9	
術(學)科	術(學)科	學科	診斷	午餐	學科	學科	科	
4	3	2	1	12	11	10	9	
術(學)科	術(學)科	學科	餐斷	午餐	學科	學科	科	

記

附

後

- 一 每日午前術科時間內含休息十分(除一、二、十一、十二月)
- 二 每逢星期一上午術科停止舉行 總理紀念週
- 三 表內時間得臨時變更之

9	8	7	6	5
[Vertical tick marks representing time intervals]				
息燈	點名	自習	運動	課餘
				晚餐
				術(學)科
[Horizontal separator]				
9	8	7	6	5
[Vertical tick marks representing time intervals]				
息燈	點名	自習	運動	課餘
				晚餐
[Horizontal separator]				
9	8	7	6	5
[Vertical tick marks representing time intervals]				
息燈	點名	自習	運動	課餘
				晚餐

三 升學後之教育

九期入伍生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六號成立後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升學改編爲九期學生總隊計編步兵一大隊區分爲三隊騎砲工自動車通信各一隊是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車通信兩隊復奉令合併改爲交通兵隊茲將本期學生教育大綱及第一第二兩年度教育施行細則分錄於后

1 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校學生教育之目的在使明瞭黨義鍛鍊革命精神修得軍事知識與各兵科初級幹部必要之技術及指揮能力同時養成其健全之體格課以嚴格紀律之訓練檢束其身心陶冶其道德性爲主旨

第二條 學生教育期間限定爲二年分四學期按各兵種分科施行以期完成其初級幹部應修得之教育爲主

第三條 學生教育以教育年度爲標準按各兵科教育上之所需搜集冊籍編纂所要之課程規定各課目教育之範圍及進度施行之

關於教育上可以供參考或特行研究之事項得臨時延聘人員擔任講授或須發單行冊籍以補助之

第四條 學生教育務求理解正確進度齊一尤以能實踐躬行爲主故無論何項課目應適合於現代教育上之所需及適切學生修習之程度循序漸進而施行之

第五條 學生教育各年度每星期授業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爲標準學術科教育時間之比例則因教育年度或兵科

課目而有差別

第六條 學生修學期間爲知其進度及審其識力應不時舉行試驗或各種測驗其所屬官長尤應綿密考察其操行

第七條 教職各員爲學生表率務宜以身作則本教學相長之義循循善誘潛移默化各學生身許黨國則須刻苦砥

礪敦品力學本親愛精誠之訓誠爲革命而求學毋負厥志

第八條 學生教育各年度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2 第一年度教育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年度教育在使各生修得本兵科初級軍官之基本教育故對於各項學術之原則務求其確切明瞭應於實用尤須注意於小部隊之指揮

第二條 本細則按照本校學生教育大綱規定本年度學生教育實施之細部事項

第二章 教育班次之編成

第三條 本期學生總隊之編成如左

一 步兵學生

大隊分三隊每隊約百餘人

二 騎兵學生

一隊分二區隊約百餘人

三 砲兵學生

一隊分三區隊約百餘人

四 工兵學生

一隊分二區隊約八十餘人

五 通信兵學生

一隊分二區隊約八十餘人

六 自動車兵學生

一隊分二區隊約八十餘人

第四條 各兵科學科教育均以教授班爲單位每隊分二教授班其號數按兵種順序編成第一至第十六教授班

但教授外國文時則以各生所學外國文國別及其程度另編若干教授班教授之

第五條 教練演習及各項技術等均以各學生隊爲單位但有依情況合併各隊或由各區隊及各教授班分別行之

第六條 教授上認爲必須合併時則依當時狀況併兩教授班或數教授班施行之

第三章 教育期及日數

第七條 本年度區分爲二學期各期教育之日數概如左

第一期(二十年五月上旬至十月下旬)

一百八十二日

第二期(十一月上旬至二十一年四月下旬)

一百八十二日

第八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中休假及事故之日數計一百零八日其概要如左

甲 休假日數

八十八日

一 星期日(在暑假及事假中者除去)

四十六日

二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五月五日)

一日

三 本校開校紀念日(六月十六日)

一日

四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七月九日)

一日

五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一日

六 總理誕辰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一日

七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一日

八 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一日

九 暑假(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十四日)

二十八日

十 年假(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月四日)

五日

十一 慰勞休假

二日

乙 事故日數

二十日

一 特種演習(全總隊聯合演習及砲兵實彈射擊演習)

六日

二 見學旅行(前後期各二日)

四日

期末試驗(前後期各五日)

十日

第九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中為顧慮教育上臨時發生故障學術科不克施行時於各期末各分配教育預備日三日

以補授各項課目

第十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除休假事假及教育預備日數外學生在校修業計得二百五十日詳附表第一

第四章 教育時間及日課時限

第十一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每日施行學術科時間概爲七小時自習二小時

第十二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每日學術科教育次數約計六次每次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但視其各兵科教育之

狀況得連續二次或數次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日課時限依南京附近氣候及季節之關係概如附表第二

第十四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野外演習次數視各兵種而異步兵每星期二次砲兵每星期一次或二次工兵通信兵

自動車兵每星期各一次其時間每次約半日(以三小時三十分計算)但有時得合併二次於一日內施行

第十五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實彈射擊(步(騎)槍或步兵重兵器)步兵每星期一次砲兵通信兵自動車兵每三

星期一次工兵每兩星期一次但均自第二星期起開始

第十六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中各項術科應視教育狀況不時施行夜間教育其實施時間得利用自習時間或全夜

施行之但在全夜施行教育時翌日午前第一次教育時間得停止課業每星期步兵各隊至少施行一次至

二次其餘各兵隊視教育需要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中凡每星期 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集會舉行者均應停止課業一次(以一小時

三十分計算）其餘紀念日未經規定休假或集會者則由各隊推派學生代表參加後期教育中應行停止
課業之次數如左

一 總理紀念週 四十六次

二 各紀念日集會 九次

共計停止課業 五十五次

第五章 學術科各課目教育之標準及教授次數

第十八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中學術科應行教育之課目及項數與時間視各兵隊之需要各有不同其概要如附表

第三第四第五

其一 學科

第十九條 戰術學每星期約授三次至四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各種戰術原則之應用

二 連合兵種之戰鬥與指揮（教授戰術應隨時發問使答以啓發各生應用之能力）

第二十條 軍制學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軍制之本義

二 軍制沿革之概要

三 平戰時國軍編制之概要及其關係

第二十一條 兵器學除砲兵每星期三次餘均授二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各種兵器之構造及其效用

二 火藥

三 彈藥

四 兵器保存

第二十二條 築城學除工兵每星期教授兩次外餘均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築城學之原則及其運用

二 築城學素質

三 築營及道路

四 連合兵種之工兵勤務

第二十三條 通信學除通信兵每星期教授二次餘均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有(無)線電信及電話

二 補助通信

三 各種通信法使用之原則

第二十四條 地形學每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地形之見解

二 地圖之種類及其利用

三 空中及地上之寫真

四 空中寫真之判讀

第二十五條 瓦斯學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化學戰之意義及其目的

二 化學兵器

三 化學戰與天候地形之關係

四 瓦斯防護

第二十六條 航空學每兩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航空機之種類及其能力

二 航空部隊之編制及配備

三 航空戰術

四 防空

第二十七條 自動車學及輸送學除自動車隊每星期教授二次餘均每兩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自動車及戰術車之種類與應用

二 戰車戰術

三 自動車輸送

第二十八條 軍隊教育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軍隊教育之意義

二 教育計劃

三 各項教育之大要

第二十九條 衛生學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軍隊衛生之概要

二 平時戰時之保健法

三 衛生勤務

第三十條 典範令視各兵隊教授上之需要每星期隨教練之連繫施行一次至二次其餘於術科教育中隨時施行

之

第三十一條 政治學每星期約授二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建國方略

二 政治學原理

三 經濟學原理

四 社會學原理

五 地方自治

六 中國經濟概況

第三十二條 小組訓練每星期施行一次其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外國文每星期教授約三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文法

二 讀本

三 會話

其二 術科

第三十四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各兵科應教授術科之課目概如附表第五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年度教授基於本章各條之規定編纂所要之教材按照教育時間及各課目教授之順序與繁簡難

易決定其時間及回數概如附表第六至第十二

第六章 試驗檢查及考績

其一 試驗

第三十六條 入伍生入伍期滿經升級試驗後各教育期中仍應不時舉行試驗以觀其學術科理解之程度及其應用能力

第三十七條 試驗分平時試驗及期末試驗兩種

一 平時試驗每月一次不限時間隨時行之分筆記試驗及問答試驗兩種

(1) 筆記試驗由各教官對於所任之教授班全部學生臨時命題試驗令其答解或宿題及應用作業
(2) 問答由各教官教授中臨時指定學生命題使之解答以測驗其對於課程之心得及了解之程度

二 期末試驗係將全部學生在同一時間就其教育經過中所修得之各種課目與以試題以考察其成績

第三十八條 術科及補助學科在教練中由各隊長區隊長隨時考察以判別學生技能之巧拙及指揮能力之優劣

第三十九條 各項試驗均用記分法以六十分為標準至百分為止(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以下者為丙等)

第四十條 各學生因故缺業其扣分法如左

一 在每一學期內缺業至三日者應減其期末試驗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一分每多一日遞減一分但因公或其他特別事故而缺業者得由直屬長官呈請酌減或免扣

二 各學生缺業每日以六回計算病假全休作六回半休作三回總計全學期缺業超過四十日以上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一條 各項試驗詳細辦法另行規定其試驗成績概不揭示

其二 檢查

第四十二條 為考察各學生對於軍紀風紀衛生各項之成績並策勵其進步起見在教育期中不時施行檢查但不妨其課業時間為主

一 平時檢查

二 臨時總檢查(臨時檢閱)

第四十三條 平時檢查分一般及體格檢查兩種

一 一般檢查由各隊長或總隊長關於內務之整理武器之拭淨與保存或其他目的於每星期或間數星期施行之

二 體格檢查為考查各學生在校衛生及保育之狀況於各教育期末或臨時特別施行之

第四十四條 臨時總檢查(臨時檢閱)為考察全部學生各項成績及其比較臨時規定辦法並派員檢閱之

第四十五條 各項檢查應由直屬長官檢查後集合所屬詳細講評有時得將其成績比較書面公佈以促其進步

其三 考績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育在陶冶各學生之德性課以嚴格紀律之訓練故各級長官無論何時對於思想行動必須詳密考覈以期甄拔人才為黨國効力

第四十七條 各學生操行之考查由各隊長區隊長擔任之遵照本校考績規則慎密辦理不得有所瞻徇每屆期末應繕具報告呈所屬長官核轉校部查考其考績評語尤應符合事實確切不移

第七章 教育上之注意及報告

第四十八條 本校教育以實踐躬行為主故無論教授何項課目應注意於兵種之性能及是否適合於現時教育上之需要

第四十九條 學科教育無論各項課目除教授原則原理外應不時施行應用作業及各項實施或使之見學及實習藉資考證務以不涉於空泛及徒事理論而不適於實用為主

第五十條 術科教育無論何項課目均以確實而適合於戰鬥之要求為主在教練中苟發現其疵誤即須立時矯正再行繼續其他課目故對於各兵種及連合兵種之戰鬥教練夜間教育均應時時施行尤須注意於實兵指揮至徒尙形式整齊或矯揉造作弄巧眩觀均應嚴禁

第五十一條 關於學術科之教育不獨使各生注意於確實尤其能切於致用徒事高深不求甚解則於本校教育之主旨大相逕庭

第五十二條 本校教育為使各生對於本黨主義政策充分了解有正確之認識起見故須不時施行測驗及小組訓

練或延請名人來校講演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術科教育爲明瞭其實施狀況及教育進度起見仍應按照前期規定由擔任教育人員每星期各課目實施之次數及進度呈出報告表或報告書以資查考

第五十四條 教育攸關各級官長不獨對於所屬學生應有考察尤應對於實施教育人員時時施行教育視察以期考查其教育方法是否適當與是否統一及其是否勤懇教誨

第五十五條 關於教育期間應興應革事項每星期凡屬教育攸關人員應舉行教育會議或訓練會議其重要者得提出校務會議報告解決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各擔任教育人員除學術科教育仍應遵照規定呈出報告外同時對於學生之個性及賞罰請假以及其他各項亦須詳細調製統計表冊呈報校部查考

第五十七條 關於各兵科學術科星期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射擊演習各項作業實施計劃及見學旅行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以校令修正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至所附各項教育表與第八期第一年度大致相同從略不贅

附術科檢閱程序及排教練檢閱程序

(一)術科檢閱程序(第一年度第一學期)

A 一般的 分四部檢閱

- 1 戰鬥教練
- 2 基本教練
- 3 射擊教練
- 4 典範令

步兵大隊第一二三隊工兵隊通信隊自動車隊均須受此四種主要部分之檢閱(砲兵隊騎兵隊則例外另行檢閱各該隊之特科教育)

此次檢閱之意義在於考察各隊自分科之後特科教育中之步兵教育目的是否達到

此種教育目的在第一年度教育標準表中規定於十月底完成

1 戰鬥教練

(a)學生當班長指揮一般應付各種情況(飛機坦克車忽然發現之重兵器側面或後方發現敵人之毒瓦斯等)

(b)學生當斥候長實施各種斥候任務

(c) 學生組織戰鬥羣(配備及下達命令等)

(d) 學生指揮戰鬥羣至突破(戰術上之決斷配備命令下達)

(e) 學生當尖兵指揮(在敵軍射擊時及襲擊時之處置)

2 基本教練

(a) 結束各個教練中教練官之指揮動作(學生說明各個教練各種姿勢之要領及實地做樣)

(b) 結束班教練官之指揮動作

(c) 養成學生指揮上之自主及決斷能力以下列三種課目實施之

(1) 看齊演習

班教練範圍

(2) 集合演習

班教練範圍

(3) 基本教練之各種任務

班教練範圍

3 射擊教練

(a) 學生指揮各種射擊教練(分配一班就射擊器材講解各種動作以糾正錯誤)

(b) 學生下口令指揮下列各種演習

各種持槍運動握槍頸對地形上之各種目標瞄準如窗戶房屋電線柱屋頂等

(c) 學生指揮一班演習手榴彈投擲法(區分目標投擲遠擲)

4 典範令

(a) 在基本教練及射擊教練範圍內(在實施勤務時解說)

(b) 在課堂內講授課目(區隊長指揮)簡單說明下列各種題目

射擊時兵器中之程序

瞄準觀念(及瞄準錯誤)

扣板機及握槍頸

敬禮

除此四種主要部分外其他各科亦須檢閱如體操劈刺運動及內務等

B 檢閱程序

檢閱時期自 日起至 日止

時間	地	址	課目
日上午			
下午			
日上午			
下午			

日上午		
下午		
日上午		
下午		

(a) 閱兵式

先檢閱全總隊之閱兵式其重要點如下

整個印象看齊對正各個姿勢須視檢閱官

服裝整潔官長撇刀姿勢各隊形中須絕對肅靜

(b) 檢閱官經過正面之後取短時間之「稍息」

俟參觀人員均離開正面後表演全總隊之槍法(由總隊長下口令)然後下令各隊分開其重要點如下

全總隊槍法之精密槍法後之絕對肅靜各隊分開時各隊長之口令及姿勢開走時轉法之精密及起勁開走時之整齊

(c) 分列式不舉行閱兵式檢閱後即開始檢閱基本教練由步兵第一二兩隊開始其他各隊在操場緣邊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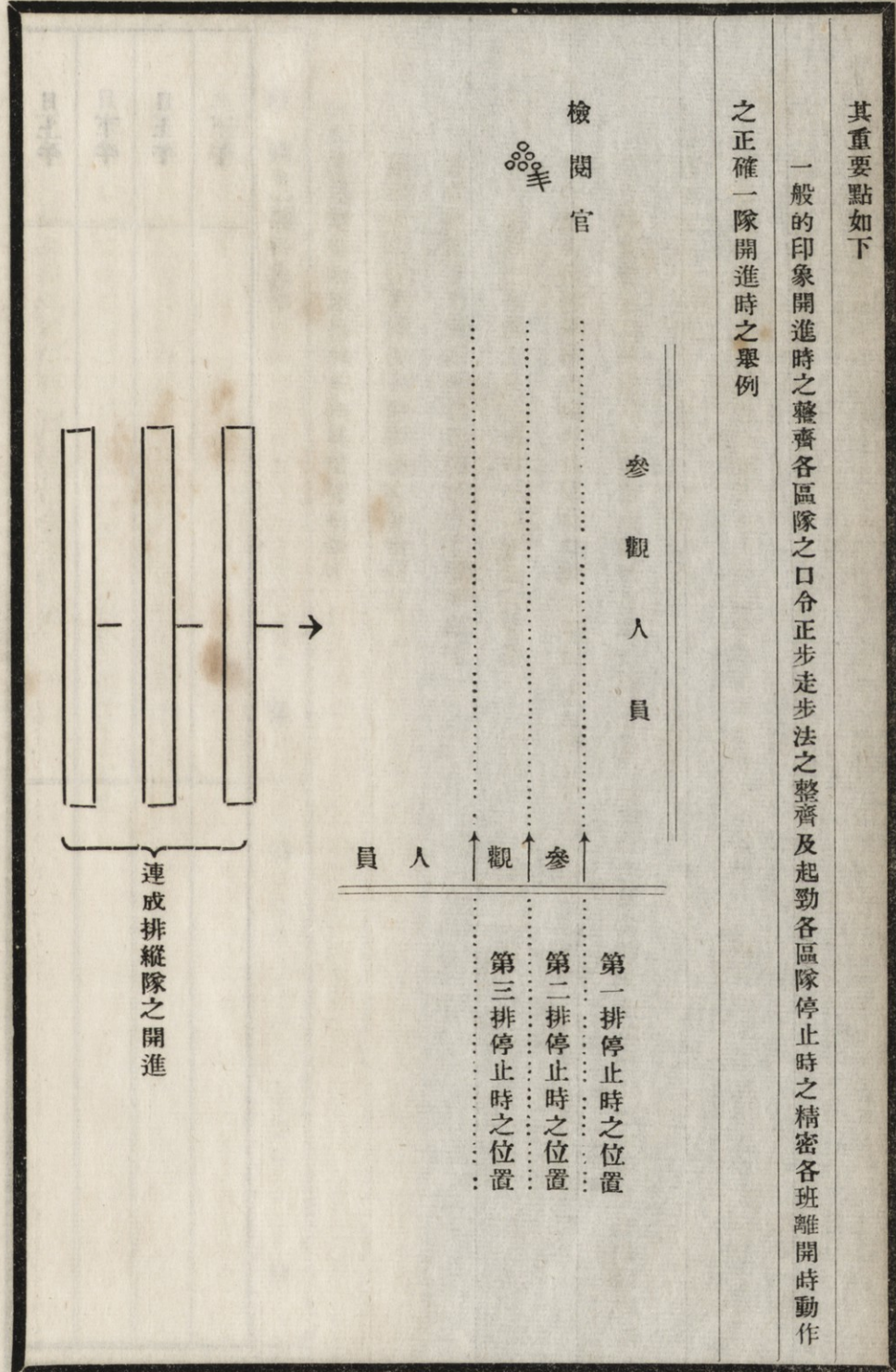
列參觀(由李總隊附負責)

當參觀人員在旁排列時第一二隊即在校部前面之操場中華備俟參觀人員排列好後第一二隊即向前開進

其重要點如下

之正確一隊開進時之舉例

一般的印象開進時之整齊各區隊之口令正步走步法之整齊及起勁各區隊停止時之精密各班離開時動作



各區隊到達其各該隊之位置後區隊長下口令「稍息」

依區隊長命令（口笛及命令）各區隊之各班離開開始基本教練

依區隊長之命令各班班長即到正面指揮及歸隊

重要點各區隊到達各該隊之位置後即刻開始規定之班長到正面時精神須極奮發各區隊之各班離開時須極迅速課目命定之後須迅速實施

(d) 檢閱基本教練時須連續不停（不休息）依隊長之口笛及命令約五分鐘調換班長一次

重要點一聞隊口笛一切運動立即停止（紀律問題）調換班長時須迅速舉行調換班長立即繼續表演依下列

課目次序演習

看齊演習集合演習基本教練任務基本教練任務由檢閱官或區隊長規定

重要點決斷迅速明瞭學生指揮時之態度下口令之聲音實施正確

(e) 基本教練任務檢閱完後隊長吹口笛下口令「完畢」該隊即集合隊長及各官長歸隊隊長下口令「向右看」敬禮即注意檢閱官（教育長）行目送禮

檢閱官此時將有簡單之講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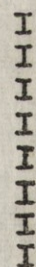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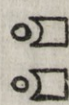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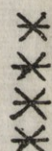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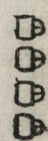
以後各隊之檢閱即按步兵第一二三隊工兵隊通信隊自動車隊之順序

(f) 射擊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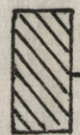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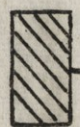
參觀人員之排列各隊之開進及各班之離開均與檢閱基本教練時相同

射擊教練檢閱時之分配

臥倒三角瞄準及對準 架上及跪勢三角瞄準及對準 檯上瞄準 臥倒有依托及無依托之瞄準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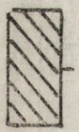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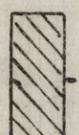


射擊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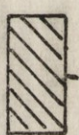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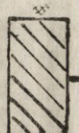
第一區隊停止

此四班用射擊器材(一區隊內各班調換)



第二區隊停止

此四班(離開)演習持槍運動地形瞄準及立勢無依托瞄準姿勢



第三區隊停止

此四班演習握槍頸扣板機地形瞄準姿勢地形瞄準



一隊成排縱隊由此方向開進各區隊到達各該區隊之位置後停止然後離開

每二十分鐘各區隊調換演習(依隊長之口笛及命令)即第一區隊回至第三區隊之位置(跑步)第二及第三區隊向前開進

射擊教練之重要點即考驗學生能否指導及分配其一班實彈射擊教練中之各種勤務

(g) 典範令檢閱程序

一區隊排列成四方形由檢閱官或區隊長規定上述第4(b)項中之課目擔任講授之學生亦由檢閱官或區隊長指定被指定之學生即在正面對一區隊長作簡單明瞭之講論時間約五至十分鐘

重要點學生講論時之姿勢聲音須宏亮清晰句語須明瞭課目須講解透澈

(h) 戰鬥教練

1 全總隊排列(在徐坎上坪地)

2 全總隊槍法(槍上肩)

3 各隊開進各該隊之地區

重要點排列時之整個印象全總隊槍法之精密開走時整齊(口令及轉法)各隊在開進間之秩序

各隊演習地區參閱附圖

各隊到達各該隊之地區後隊長即規定各區隊之地區(各區隊左右界線)

演習課目由檢閱官命定例如

第一區隊 班戰鬥教練應付各種情況

第二區隊 斥候任務

第三區隊 戰鬥羣

區隊長即按其本隊任務配備假設敵（須迅速舉行）並在任務範圍內下達情況及命令

班長複誦後即對其本班下令開始演習

重要點

班長在正面前之姿勢地形中之口令及記號指揮官之自行處置指揮官之決斷能力沉着（尤其對忽發現之情況及目標）

下達命令

指揮官與一班之協同動作指揮官之勇邁精神實戰觀念區隊長配備假設敵之實戰觀念戰鬪紀律（各個之態度良好之瞄準地形之利用躍進命令之傳遞）

機關槍兵第二名與第六名兵之協同動作

(i) 戰鬥教練檢閱之後全總隊即依號音在徐坎坪地集合各隊即立刻集合用跑步開至集合地全總隊排列隊形與開始檢閱時相同

總隊長報告全總隊即「向右看」敬禮

教育長作簡單之講評後即返校(返校時可唱歌)

(j)顧問在整個檢閱經過中所作之筆記(錯誤等)則在檢閱完畢後一兩天在官長課及全隊學生課時當詳細說明全總隊之下次檢閱預定在二十二年五月間舉行屆時須完成之教育目的規定如下

基本教練

1 學生當半排長

2 學生當排長

3 教練時一排之分配

射擊教練

分配一排之射擊勤務及學生當排長指揮射擊教練

戰鬥教練

1 一排戰鬥配備

2 就此及動運間之散開隊形

3 排之防禦同時訓練裁判員

典範令

1 講解排之戰鬥配備

2 講解服裝之整潔行軍準備敬禮步槍軍人應有之態度步哨之職責兵器之調理營房之秩序

(二) 排教練檢閱程序(第一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節 一般的

檢閱課目分爲五種

(一) 戰鬥教練

(二) 下級評判教育

(三) 基本教練

(四) 典範令(講解課目)

(五) 射擊教練

九期各隊除騎砲兵兩隊另行檢閱特科教練外餘均須受此五種課目之檢閱此次檢閱之目的在於檢查學生在初次排教練中能否命令指揮及組織

加強排之教練須在此次檢閱之後方能實施故完成之排教練此次尙不能檢閱在術科教育計劃中所規定之教育目的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須完成者如下

(一) 戰鬥教練

1 排之戰鬥區分

2 原地及運動間排之散開隊形

3 排之各種戰鬥隊形及其運動

4 下達排命令射擊命令及攻擊命令等

5 指揮一排前進至最近距離

6 指揮一排突破敵軍陣地

(二)下級評判教育

須區分多數學生爲評判員分擔戰鬥地帶各段之觀察并將觀察所得筆記之以備檢閱後爲該評判員作簡短

(五分鐘)講評之根據

(三)基本教練

1 一排基本教練及射擊教練之區分

2 學生當半排長指揮半排教練

3 學生當排長指揮排教練

4 學生指揮一排表演

看齊法

解散集合

排之任務

5 區分及指揮持槍運動及手榴彈投擲法

(四)典範令(講解課目)

1 講解排之戰鬥區分(意義及方法)

2 檢閱官由下列各種課目中選擇一種命學生對一排講解

兵器中射擊時之程序瞄準觀念扣板機敬禮

講解各種瞄準姿勢講解各種各個教練講解排之戰鬥區分服裝整潔行軍準備步槍軍人之態度哨兵之職責

兵器之調理營房之秩序講解三角瞄準

(五)射擊教練

1 學生當演習排長指揮各種射擊教練分配各班就射擊器材解說及糾正錯誤所區分之班長亦須受檢閱

2 學生指揮一排演習各種持槍運動握槍頸對地形各種目標之瞄準姿勢(例如對窗戶房屋電線柱屋頂

等瞄準)

3 學生指揮一排演習投擲手榴彈(區分目標投擲遠擲)其他各種術科(體操劈刺運動等)及內務亦須檢閱

第二節 程序

檢閱日期自 日起至 日止

日期時間	地點	點	課	目
日上午時				
日下午時				
日上午時				
日下午時				
日上午時				
日下午時				
日上午時				
日下午時				

(a) 從全總隊之閱兵式開始檢閱其重要點如下

整個的印象

看齊及對正

各個姿勢

注視檢閱官

服裝整潔

官長之撇刀姿勢

在各種隊形中均須絕對肅靜

(b) 檢閱官經過正面之後取短時間之「稍息」俟參觀人員均離開正面後表演全總隊之槍法（由總隊長下口令）然後舉行分列式其重要點如下

全總隊槍法之精確

輕機關槍及步槍上肩之分別

槍法後之絕對肅靜

轉法及轉灣之精確而有精神

開始前進時之整齊

(c) 卽繼續舉行排縱隊之分列式其重要點如下

前進整齊

向左看注視頭須盡量旋轉眼須張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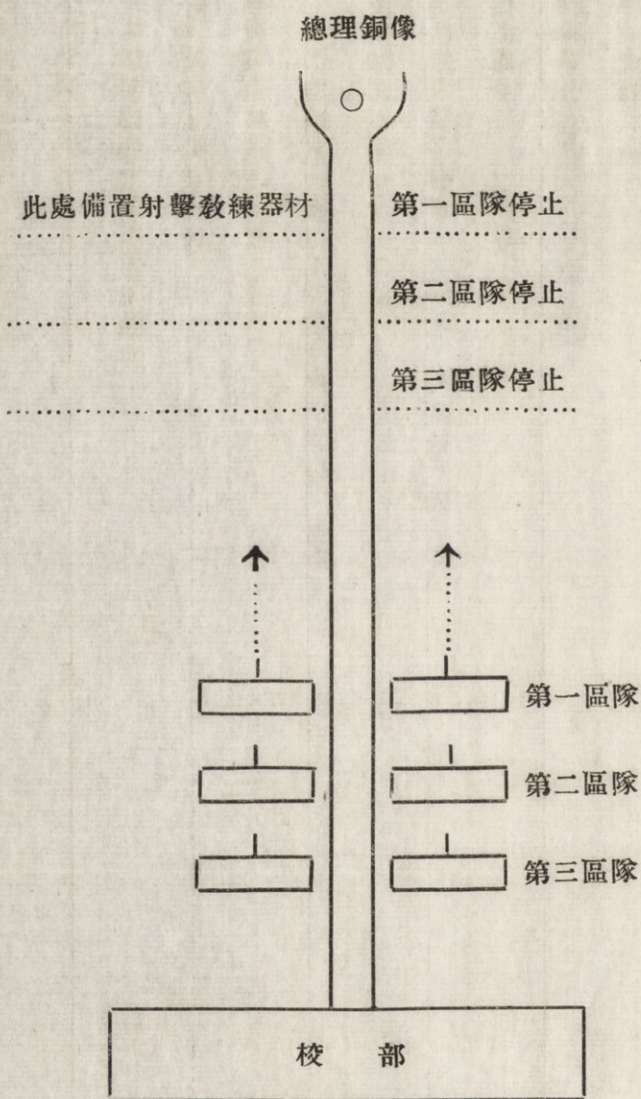
隊形須齊整距離須常能保持

官長學生之步法均須良好

背槍及撇刀姿勢均須良好

須有良好的整個印象

(d) 分列式舉行後即開始檢閱基本教練及射擊教練若檢閱官另無要求即表演看齊法解散集合及排之任務兩隊同時檢閱其方式如下



其重要點如下

一般的印象

前進時之整齊

各演習排長之口令

正走時步法須起勁步度須適合

各區隊停止時之正確

新舊演習排長之交代

(e)各排基本教練及射擊教練按下列順序檢閱之

看齊法

看齊後各演習槍法一次轉法一次裝退子彈一次

解散集合

集合後演習各班左右灣一次

排之任務

任務由各官長或檢閱官規定約五分鐘至十分鐘依隊長之口笛及口令換演習排長班長及第二名兵其重要

點如下

實施須正確

一聞隊長口笛一切動作立即停止(紀律關係)

調換指揮時須迅速舉行調換指揮後立即繼續演習

演習排之任務時則須注意下列各點

須有迅速明瞭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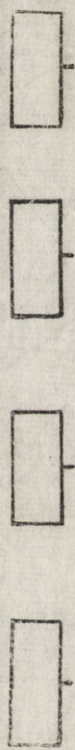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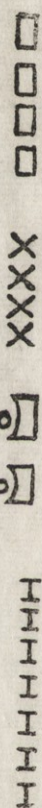
演習排長在正面時之應有態度

口令須宏亮明瞭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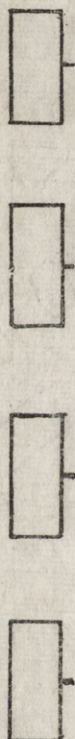
對所規定之任務須能適當解決

(f)射擊教練排列及前進均與檢閱基本教練相同各班之區分及離開均須迅速檢閱方式如下

臥倒三角瞄準 三角瞄準及對準 檯上瞄準 臥倒無依托之瞄準姿勢



第一區隊就射擊器材



第二區隊持槍運動 握槍頸↓ 及立勢無依托瞄準姿勢

第三區隊與第二區隊相同并對地形上之目標作各種瞄準姿勢

(g) 戰鬥教練 各隊地區參閱附圖

各隊到達地區後隊長即規定各區隊之地區(各區隊之界線)各區隊立即配備假設敵及豎立界線旗(由下級評判員擔任每區隊之橫寬一五〇公尺縱長五〇〇至六〇〇公尺)每區隊須派定四名評判員檢閱官規定課目及任務并宣佈簡短情況演習排長亦由檢閱官規定

即由演習排長先指揮一排戰鬥區然後對一排告知情況并下達關於實施任務之命令

下級評判員分配在演習地區之各段在檢閱之經過中作筆記演習完畢時評判員即根據筆記作簡短之講評
評判員講評後再由檢閱官規定課目及任務等作第二次之檢閱其重要點如下

演習排長指揮時之態度

一排之區分

排部之作業

演習排長及班長下達命令之技能

指揮官之決心

各班內之連絡

排長與班長間之協同動作

排長之勇邁精神及貫注能力

部隊之實戰觀念

機關槍與散兵之協同動作

戰鬥紀律以及各種小動作（各個散兵之態度良好之瞄準姿勢及裝退子彈利用地形傳達命令正確定表尺）
下級評判員之態度

（h）戰鬥教練檢閱之後各隊即依號音跑步到集合地點（除坎坷地）集合圍成講話隊形由教育長作簡單之
講評講評後即返校（返校時宜唱歌）

（i）顧問在整個檢閱經過中所記之錯誤將在檢閱後一、二日在官長講堂及學生講堂詳細說明九期之下次
檢閱預定在本年秋末屆時舉行內部檢閱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底則舉行畢業檢閱

3 第二年度教育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本校學生教育大綱規定本總隊第二年度教育施行之細部事項

第二條 本年度教育在使各生完成其各兵科初級軍官必要之學術並養成其指揮能力故教育方法不獨使其確

實了解各種學術之原理原則尤須適切指導應用於實用以期養成部隊之楨幹

第三條 本年度各兵科教育課目在一年度尙未完竣者仍應繼續施行之

第四條 本年度各兵科教育特須注意於本兵科學術之各項作業實施及實兵指揮

第二章 教育班次之編成

第五條 本年度教育班次之編成仍依照前年度之規定施行之

關於學生內務及管理之編成仍依照本總隊之編制表施行之

第六條 教授外國文時則以各生所學外國文國別另編若干教授班施行之

第七條 學術科教授認爲有合併施行之必要時則合兩教授班或數教授班施行之

第三章 教育期及日數

第八條 本年度教育分爲兩期其各期教育之日數概如左

第一期 自二十二年五月上旬至十一月中旬一百九十六日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下旬至翌年五月上旬一百六十八日

第九條 本年度各教育期中凡星期日及各紀念日與其他應行休假之日均停止課業其概要如左

一 各星期日(暑假及演習實施期間者除去)四十五日

第一期 二十二日

第二期 二十三日

二 紀念日六日

(1) 本校開學紀念(六月十六日)

(2)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3)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4) 總理誕辰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5)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日)

(6) 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三 暑假(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三日)二十八日

四 年假(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月四日)五日

五 試驗後慰勞休假(各期末各一日)二日

第十條 本年度各教育期中特別課業及事故日數如左

一 特種演習作業實施或見學旅行(二十四日)

第一期 六日(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第二期 六日(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各隊輪流測圖實施十二日(四月二日至十五日)

二 連合演習

十日(第一期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日)
(第二期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三 期末試驗 五日(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四 畢業試驗 六日(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五 畢業式準備 二日(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一日)

六 畢業式 一日(五月二日)

七 畢業後分發 三日(五月三日至五日)

第十一條 本年度各教育期中爲顧慮教育上臨時發生窒礙致預定日課不克施行時各期分配教育預備十日(

第一期六日第二期四日)以補授各項課目

第十二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除休日特別課業日事故日及教育預備日外學生在校修業計二百十八日概如附

表第一

第四章 教育時期及日課時限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每日施行學術科時間概爲七小時每日自習二小時

第十四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每日學術科教育次數共六次每次一小時至一小時半但視各兵科教育之狀況得連

續二次或數次時間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日課時限依南京附近氣候及季節之關係概如附表第二

第十六條 本年度各期野外演習次數視各兵種而異步兵每星期二次騎兵砲兵每星期一次或二次工兵交通兵

每星期各一次其時間每次約半日（以三小時三十分計算）但有時得合併二次於一日內施行之

在第一期三個月以後於各隊野外演習時間以內每月諸兵種應聯合演習一次

第十七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實彈射擊步（騎）槍或步兵重兵器步兵每星期一次騎砲交通各兵每三星期一次工

兵兩星期一次

在第一期三個月以後應不時舉行戰鬥射擊其時間得與野外演習聯繫施行之

第十八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中各項術科應視教育狀況不時施行夜間教育其實施時間得利用自習時間或全夜

施行之但在全夜施行教育時翌日午前第一次教育時間得停止課業每月步兵各隊至少施行二次但得

按季候之關係得增減之其餘各兵隊視教育需要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年度教育爲顧慮本總隊內務教育及各生調製各項作業起見特於每星期教育日數中規定作業自

習一次（二小時三十分）

第二十條 本年度各期教育中凡每星期 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應行集合舉行者均應停止課業一次（一小

時半）其餘紀念日未經規定休假或集會者則由隊派學生代表參加全年度應停止課業次數如左

第一期 總理紀念週 二十二次

第二期 總理紀念週 二十三次（共計停止課業四十五次）

第五章 學術科各課目教育之標準及教授次數

第二十一條 本年度學術科應行教育之課目及時間次數視各兵種之需要各有不同其每星期及全年度教育之基準詳附表第三第四

第二十二條 基於前條之規定同一課目因各種教育次數及時間之不同教授方法自應權衡輕重增減損益分別釐訂其進展以適合其需要

其一 學科

第二十三條 戰史摘要教授每兩星期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拿破崙戰史及普魯士自由戰史

二 普法戰史

三 日俄戰史

四 世界大戰

教授戰史時應隨時說明戰術根據各時代之戰役而有變遷及其進步

第二十四條 戰術學每星期約授三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各兵種戰術原則之應用

二 連合兵種之戰鬥與指揮

教授戰術每星期應施行應用作業（或沙盤教育）一二次每月至少施行現地戰術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地形學繼續第一年度教授未完竣之課目每星期一次其課目特須注意於空中寫真之判讀及各種

測圖法

但爲實地教育便利起見得合併二次時間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兵器學除砲兵每星期教授二次外其餘每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射擊學理(膛外彈道及命中學)

二 各種火藥之製造特性及用途

三 步兵各種兵器之結構機能效力與使用之要領

四 砲兵各種兵器之結構機能效力與使用之要領

第二十七條 築城學繼續教授未完之課目除工兵每星期教授二次至三次外其餘每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

如左

一 機關槍迫擊砲野砲等諸陣地及被覆物爲工事之構築

二 村舍之防禦設備及障礙物之破壞與超越

三 攻擊及防禦時之築城原則

四 山地戰中築城之要領

工兵應增援敵火外大陣地之構築及混凝土作業

教授築城學時得與工兵勤務時間連續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交通學除交通兵每星期教授二次外其餘每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道路

二 渡河

三 鐵道

四 照明交通網之遮斷等

第二十九條 後方勤務每兩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鐵道船舶汽車車輛等之運輸勤務

二 輜重及兵站勤務

第三十條 汽(戰)車學每兩星期教授一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汽車駕駛學

二 汽車之保存與修理

三 戰車戰術

第三十一條 瓦斯學繼續教授前年度未完之課目每兩星期約授一次其概要如左

一 化學戰

二 瓦斯防護

第三十二條 航空學繼續教授前年度未完之課目每兩星期教授一次其概要如左

一 航空戰術

二 防空

第三十三條 典範令各項課目之教授視各兵種之需要決定之每星期施行二次至數次其餘得於教練中隨時施行之

第三十四條 政治學繼續教授前年度未完竣之課目每星期教授二次其課目概要如左

一 建國大綱

二 政治思想史

三 經濟思想史

四 國際公法

第三十五條 小組訓練每星期一次其訓練計劃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外國語文每星期教授二次至三次增進前年度之程度

其二 術科

第三十七條 各兵種術科教育應教授之課目概如附表第五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年度教育基於以前各條之規定按照各課目之繁簡難易及各學生已經修習之程度規定教育之次數與其教授順序并適宜選擇或編纂必要之教材其全年度各隊每星期學術科各課目應行教育之次數概如附表第六至第十

第六章 試驗檢查及考績

第三十九條 本總隊學生入校已及二年關於思想品行學術能力雖在前年度教育中經各級官長綿密考察評定但本年度教育完畢即須分發各學生之修養與部隊關係甚鉅所屬官長尤須不時考核以爲將來分發服務之標準

其一 試驗

第四十條 試驗仍照前年度之規定每月舉行不定期月考一次各期末舉行定期試驗各一次第二年第二期期末試驗即爲畢業試驗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在教授餘暇仍應隨時發問使之答解或使之應用作業及答解宿題以測驗其修習之程度

第四十二條 在術科教練中並應隨時考察各生之口令動作姿勢精神以判定其技能之巧拙及指揮能力之優劣

第四十三條 關於試驗各項辦法仍按照前年度之規定施行之

其二 檢查

第四十四條 關於各生內務之整理武器之保管等項仍應不時由所屬長官舉行檢查以促其進度

第四十五條 各生在校體格鍛鍊之程度及其衛生保育之狀況所屬官長特須加意注意並由軍醫處於各教育期末舉行體格檢查

第四十六條 各項檢查辦法仍按照前年度之規定施行之

其三 考績

第四十七條 本校教育主旨在使各生陶冶德性並受嚴格紀律之訓練故所屬官長除舉行試驗檢查之外對於其思想操行仍應時時詳密考覈以期甄拔人材

第四十八條 對於各生之考績所屬長官應遵照本校考績規則縝密辦理不得有所瞻徇其考績評語尤應本於事實確切不移

第七章 教育上之注意及報告

第四十九條 本校教育以實踐躬行為主故無論教授何項課目應注意於各兵種之性能及是否適合於現時教育上之需要

第五十條 學科教育無論各項課目除教授原則原理外應不時施行應用作業及各項實施或使之見學及實習藉資考證務以不涉於空泛及徒事理論而不適於實用為主

第五十一條 術科教育無論何項課目均以確實而適合於戰鬥上之要求為主在教練中苟發現其疵誤即須立時

矯正再行繼續其他課目故對於各兵種及連合兵種之戰鬥教練夜間教育均應時時施行尤須注意於實
兵指揮至徒尙形勢整齊或矯揉造作弄巧眩觀均應嚴禁

第五十二條 關於學術科之教育不獨使各生注意確實尤其能切於致用徒事高深不求甚解則於本教育之主旨
大相逕庭

第五十三條 本校教育務使各生對於本黨主義政策充分了解有正確之認識起見故須不時施行測驗及小組訓
練或延請名人來校講演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術科教育爲明瞭其實施狀況及教育進度起見仍應按照前年度規定由擔任教育人員將每
星期各課目實施次數及進度呈出報告表或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五十五條 教育攸關各級官長不獨對於所屬學生應有考查尤應對於實施教育人員時時施行教育視察以期
考查其教育方法是否適當是否統一及其教育是否勤懇教誨

第五十六條 關於教育期間應興應革事項凡屬教育攸關人員應於教育會議及每星期訓練會議中隨時陳述意
見以求改進其重要者得提出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各擔任教育人員除學術科教育仍應遵照規定呈出報告外同時對於學生之個性及賞罰請假

以及其他各項詳細調製統計表冊呈報校部查考

第五十八條 關於各兵科學術科星期教育計畫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關於各項演習作業實施計畫及見學旅行與畢業分發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以校令修正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至所附各項教育計畫表與第八期第二年度大致相同缺而不錄

四 各項演習計劃

1 第九期砲兵隊學生測地實施演習計劃

一 演習目的

在使學生領會應乎狀況之測地要領及觀測隊長以下人員之計劃及動作

二 注意事項

1 作業時須有對敵觀念

2 精密距離測量及角測量及座標標高計算須精確

3 各人分擔任務須絕對負責勿使錯誤

4 對於器材須絕對愛護

三 編成

人員器材按觀測教範營連觀測隊之臨時編制

各學生之充任職務如另表指定

四 統裁官及補助官

1 統裁官 張鑑秋

2 陣地測地時

統裁官 石廷宣

3 補助官 吳韜

五 指導要領之各表

(一) 基礎測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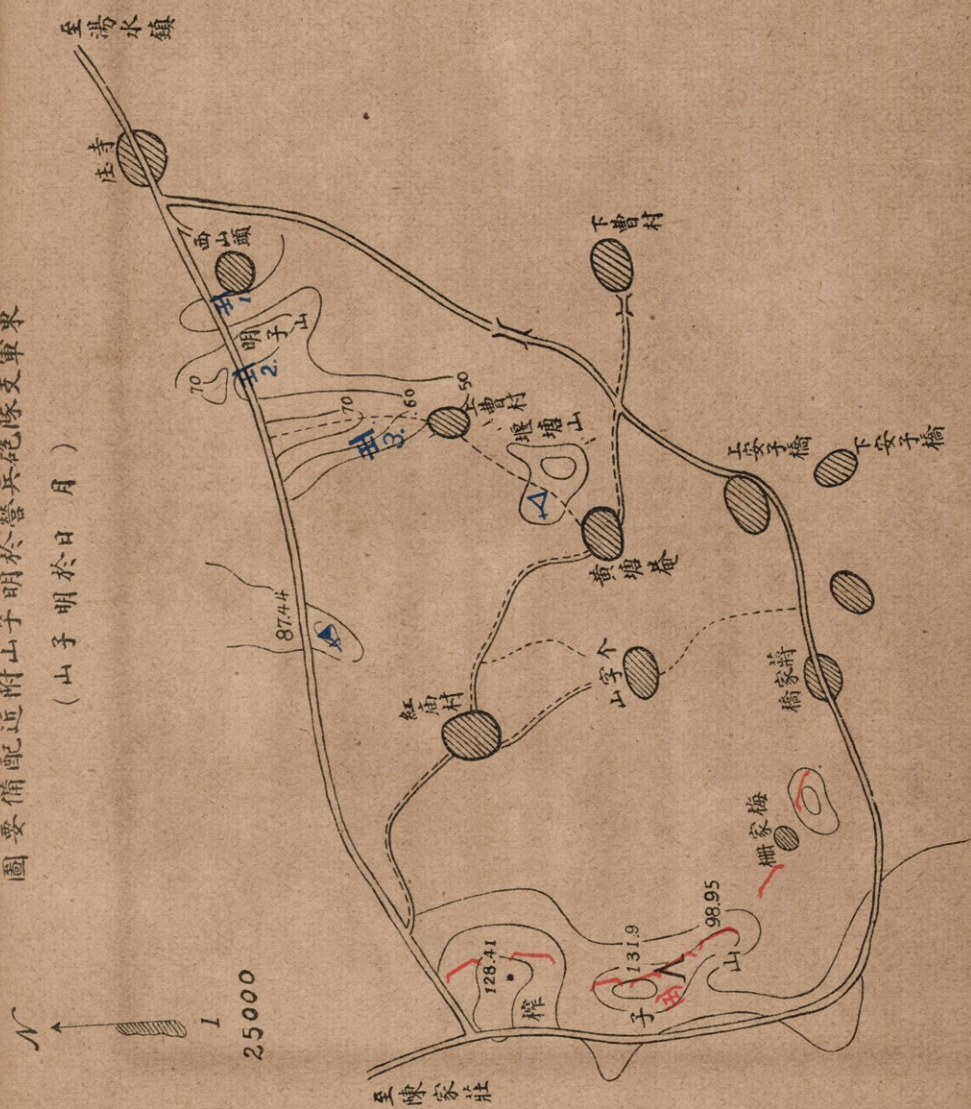
月 日	時 刻	實 施 事 項	備 考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測地計劃發給學生	學生在校自行研究
月 日	午前 時 分	現地指示	學生在上曹村高地集合
午前 時	測地作業實施 現地作業午後二時完 成果算出本日以內		學生午餐在上曹村

(二) 陣地測地及前地測地表

第一圖

東軍支隊砲兵營於明子山附近配備要圖

(月於明子山)



(三)馬匹使用日期數目分配表

附記	月日	時刻	實施事項	備考
		實地指示		
每日學生於午前六時半出發七時達到集合地	月日	午前時分	現地指示 陣地前地測地實施 以前完成成果算出 射擊基礎諸元午後九時以前算出	學生午餐在西山頭
		午前時分		
	月日	午前時分	學生在上曹村明子山78高地 三處分別集合	備考

附記	月日	時刻	匹數	用途	集合地點	備考
器材先用車運至上曹村高地	月日	六時三十分	五	教官用	統裁部前	隨帶乘馬佚三名
			二一	器材運搬傳令	上曹村高地	隨帶乘馬佚七名
			三	器材運搬傳令	明子山 上曹村高地	隨帶乘馬佚二名
	月日	六時三十分	五	教官用	同上	隨帶乘馬佚三名

想定

(一)有攻擊佔領榨子山 12841 梅家山一帶高地敵人之任務之東軍第一師團於今晨拂曉以前將敵之警戒部隊驅逐現進至上安子橋堰塘山 871 高地之線對敵攻擊中

(二)右翼隊步兵第二團直接協同之砲兵第一營(欠第三連)在西山頭上曹村一帶佔領陣地自本日天明後即開始效力射準備射擊

(三)步兵第二團之戰鬥區域右爲明子山左爲上曹村堰塘山之線砲兵第一營之戰鬥區域與第二團同

備考

地圖精度不良不能供射擊應用

情況第一

午前七時三十分營長率領所要人員赴上曹村附近偵察陣地後指示與觀測隊長事項如左

(1)營之配備如要圖第一

(2)最初即行測地

(3)完成時間午後四時

情況第二

觀測隊長基於營長之指示對觀測軍官下達如左之命令

(1) 基線及基準點之配置如要圖第二

(2) 現地作業午前十一時完成之測地成果午後三時求得之

(3) 人員 觀測軍士六 觀測手二十二

器材 方向盤及其他

使用時間 午前十一時止

(4) 精密距離測量一往復看讀二回

水平角兩往復

俯仰角測量三次平均之

方位角測量六次平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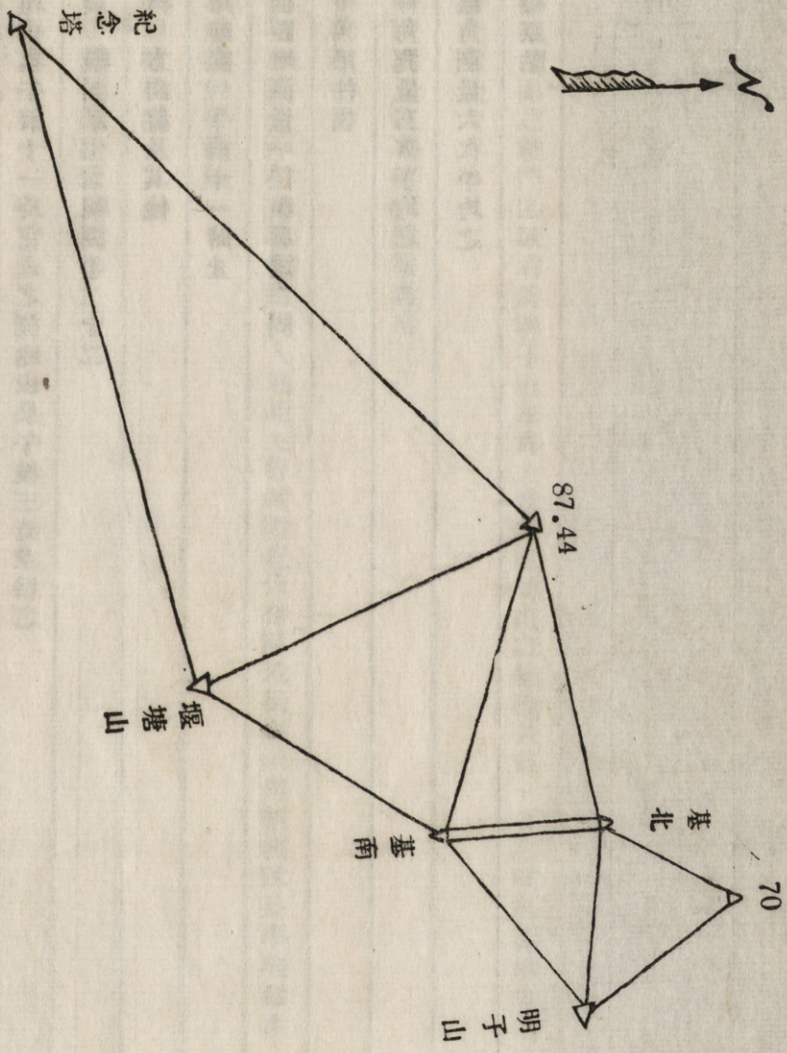
(5) 座標原點

$X = 5000m$
基北 $Y = 4000m$
 $H = 50m$

情況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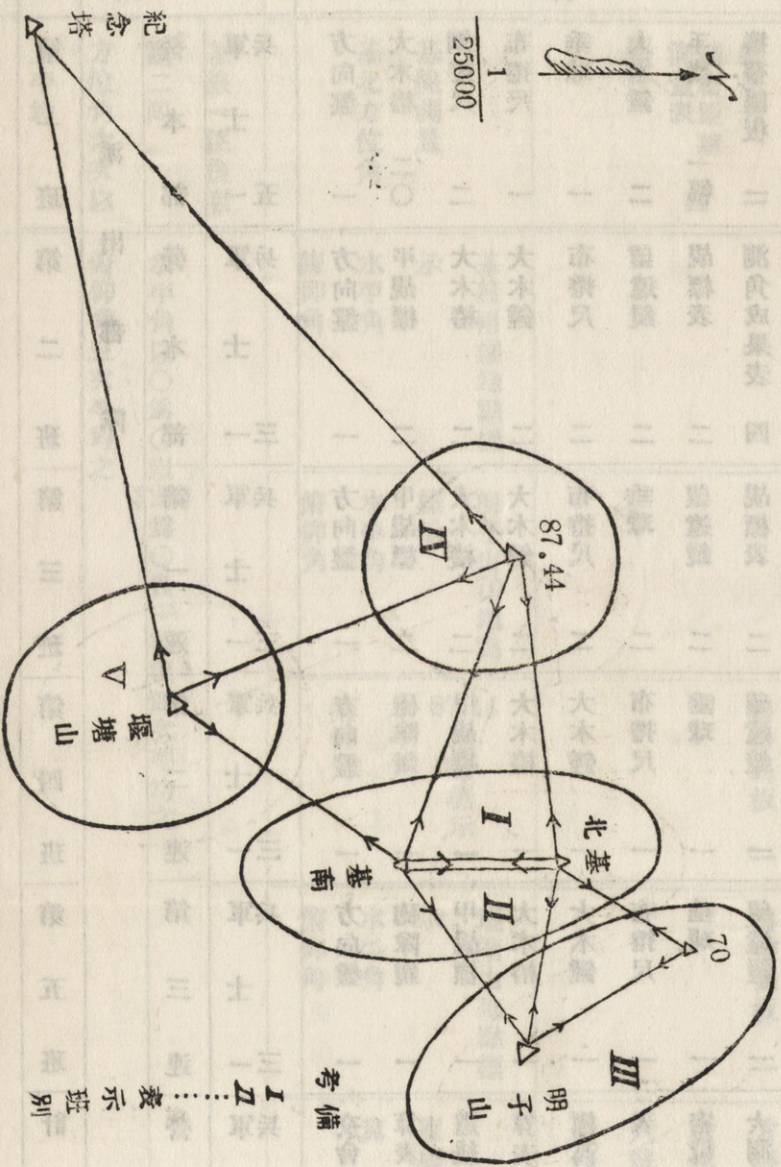
觀測軍官基於觀測隊長之命令實行偵察後決定測地實施計畫如要圖第三及表

砲兵營基礎測地基準點配備要圖



要圖第二

砲兵營基礎測地作業實施計畫要領圖



要圖第三

觀測軍官測地實施計畫表

編人	班別	派出部隊		器
		營本部	營本部	
兵軍士 五一	第一班	營本部	營本部	方向盤 一 大木椿 二〇 鋼捲尺 二 布捲尺 一 垂球 一 大木錘 二 手旗 一幅 攜帶圖板 一 望遠鏡 一
兵軍士 三一	第二班	營本部	營本部	方向盤 一 甲規標 二 大木椿 二 大木錘 二 布捲尺 二 望遠鏡 二 規標表 二 攜帶圖板 一
兵軍士 三一	第三班	第一連	第一連	方向盤 一 甲規標 二 大木椿 二 大木錘 二 布捲尺 二 垂球 二 望遠鏡 二 規標表 二 測角成果表 四
兵軍士 三一	第四班	第二連	第二連	方向盤 一 砲隊鏡 一 甲規標 一 大木椿 一 大木錘 一 布捲尺 一 垂球 一 望遠鏡 一 規標表 一
兵軍士 三一	第五班	第三連	第三連	方向盤 一 砲隊鏡 一 甲規標 一 大木椿 一 大木錘 一 布捲尺 一 垂球 一 望遠鏡 一 規標表 一
兵軍士 五一	計算班	營本部	營本部	交會法座標計 算表 道綫法座標計 算表 標高間接測定 表 密位對數表 大測板 鋼尺

測角及角位報告之順序如要圖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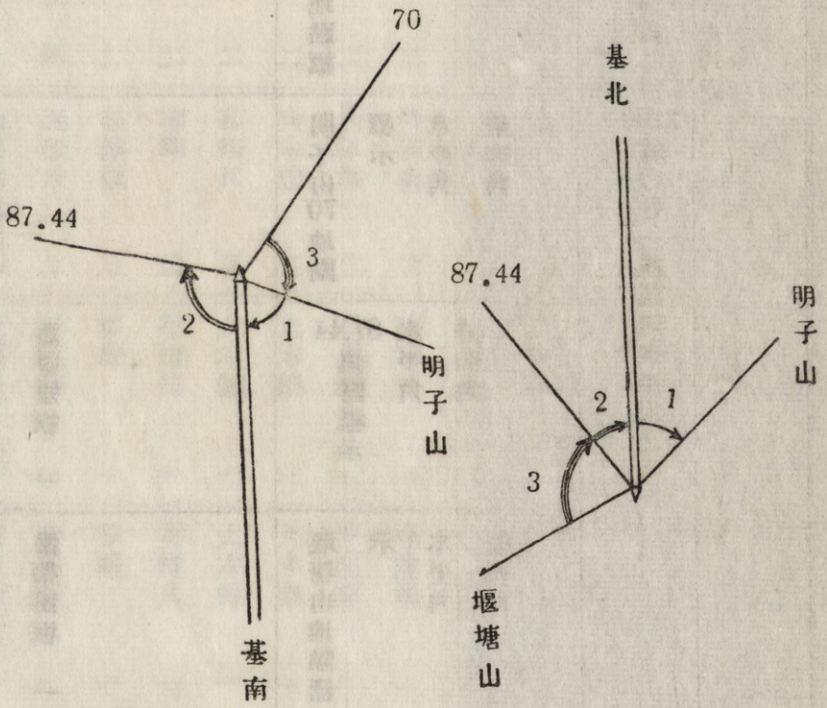
精 度	任 務	成 材
基線一往復看 讀二回 方位角六次以 上平均	基線測量 基北方位角	四米標 一 寒暑表 一 精密距離 測量表 四 鋼尺 一
水平角以○爲○以 ³²⁰⁰ 爲○各一往復四次平均之 俯仰角三次平均之	基綫兩端地點標 示 水平角 俯仰角	垂球 二 攜帶圖板 一
	明子山70地點 標示 水平角 俯仰角	攜帶圖板 一 測角成果表二
	87.44 地點標示 水平角 俯仰角	攜帶圖板 一 測角成果表二
	堰塘山地點標 示 水平角 俯仰角	攜帶圖板 一 測角成果表二
	座標及標高計 算	透明分畫板 方眼紙 道林紙 六裁紙 鉛筆刀等

要圖第四

第二測量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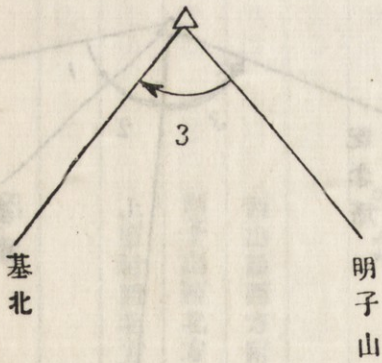
北基于

南基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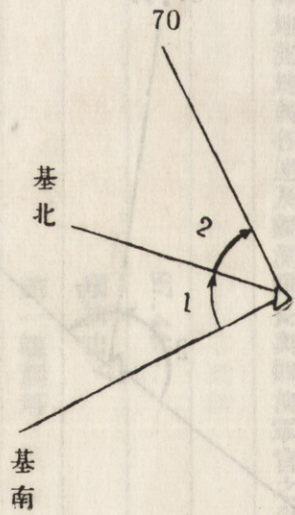


第三測量班

于 70 高地



于 明子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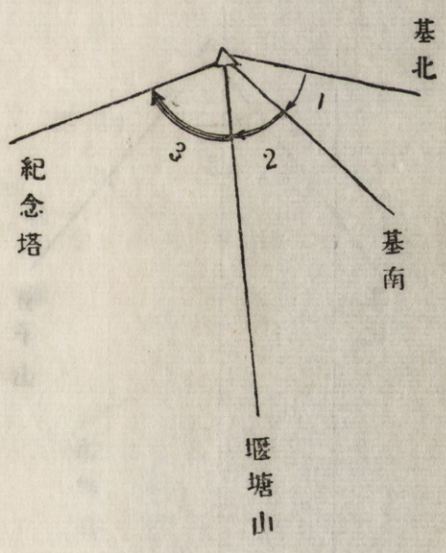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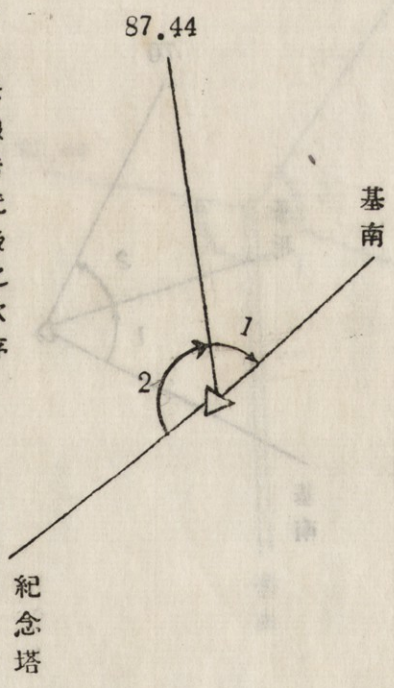
第五測量班

第四測量班

于堰塘山

于堰塘地高 87.44

備考 1 2 3 示報告先後之次序



情況第四

砲兵營長基於觀測隊長之陳述關於陣地測地與各連及觀測隊長與觀測軍官之命令

(1) A 觀測所

營觀測所

87.44

營補助觀測所

堰塘山

第一連

第一觀測塔

第二連

70

第三連

87.44

B 放列

第一連

西山頭西方附近

第二連

明子山西北方附近

第三連

上曹村西北方附近

C 標定所

右標定所

87.44

中央標定所

基北

左標定所

堰塘山

(2) 陣地基準點之分配

基南

(爲第三連陣地)

87.44

(爲營觀測所及右標定所與第一連觀測所)

70

(爲第二連觀測所及陣地)

明子山

(爲第一連觀測所及陣地)

堰塘山

(爲營補助觀測所及左標定所)

基北

(爲中央標定所)

(3) 時間

現地作業本日午前十一時

(4) 陣地測地及前地測地同時舉行

情況第五

各連觀測軍官接到各該連連長轉下營長陣地測地命令後即各着手測地

情況第六

營觀測軍官基於觀測隊長前地測地命令即擬前地測地計畫

(1) 方針

A 先以火力制壓敵之砲兵決定131.9左方附近高地

B 次攻擊敵之機關槍陣地決定98.95高地

C 其他以後由局部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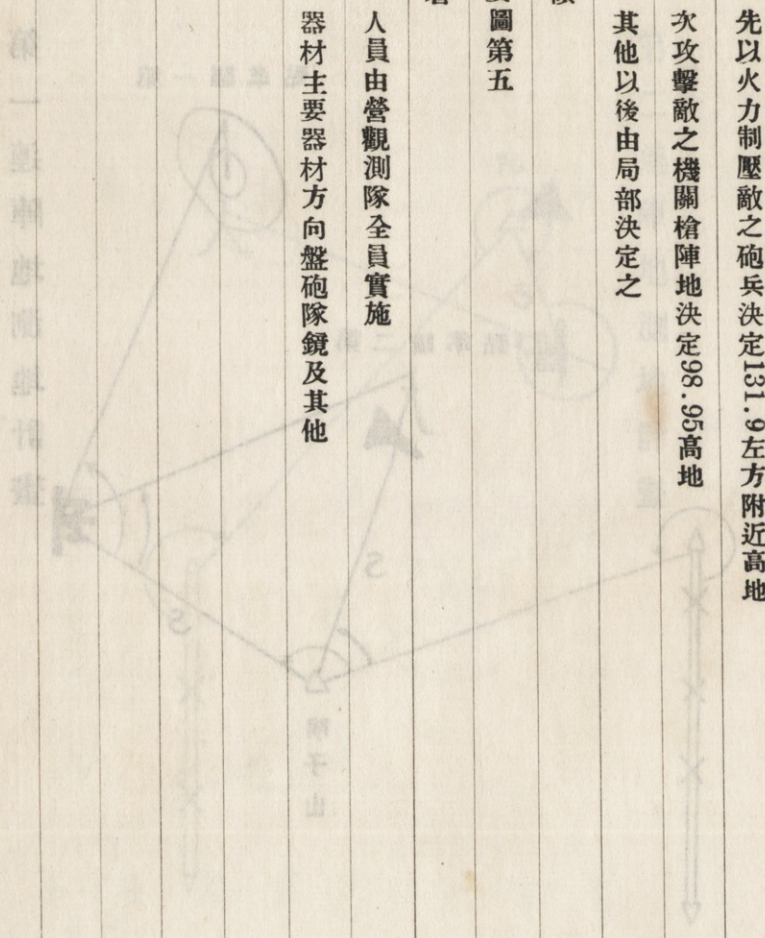
(2) 要領

如要圖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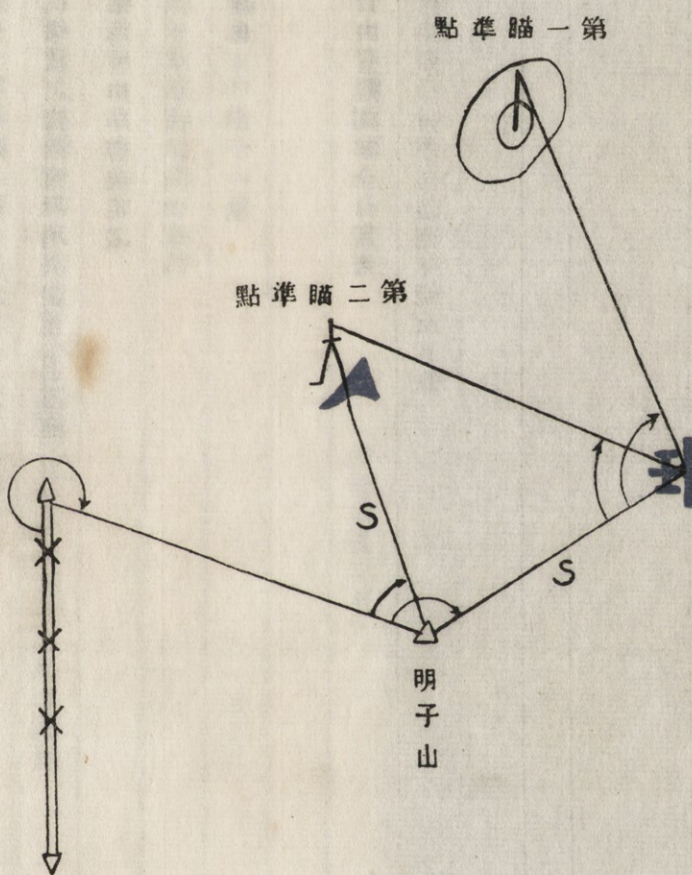
(3) 部署

A 人員由營觀測隊全員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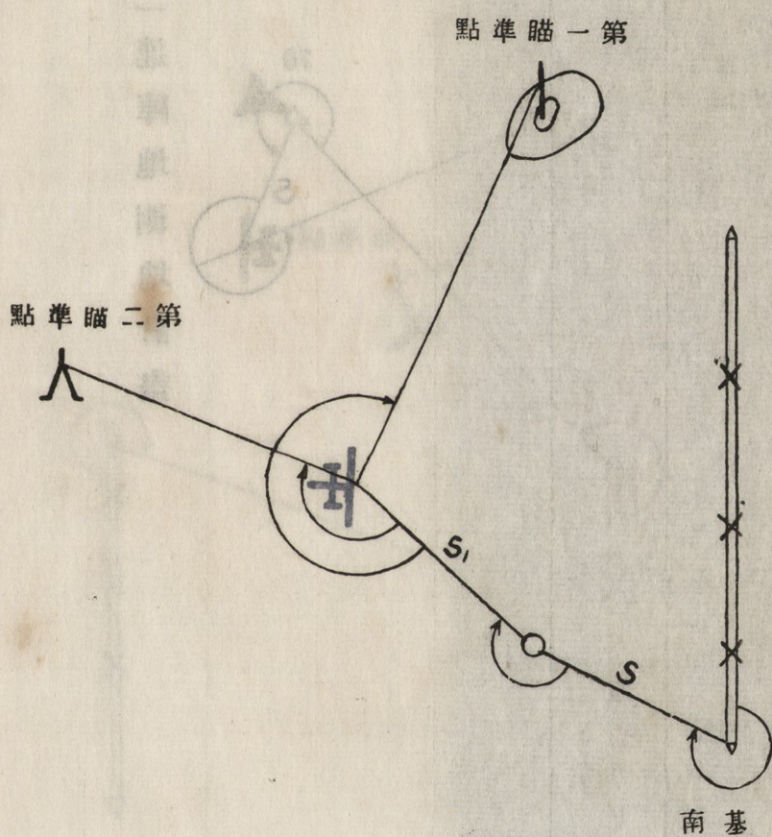
B 器材主要器材方向盤砲隊鏡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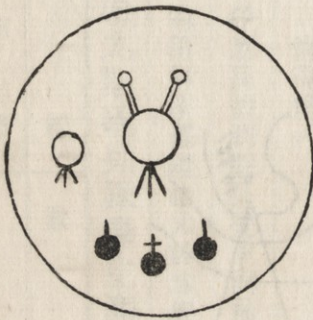
第一連陣地測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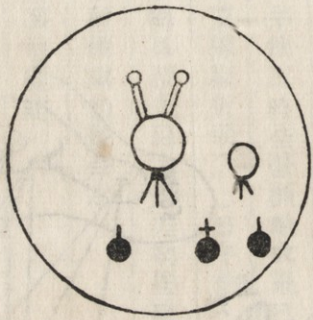
第三連陣地測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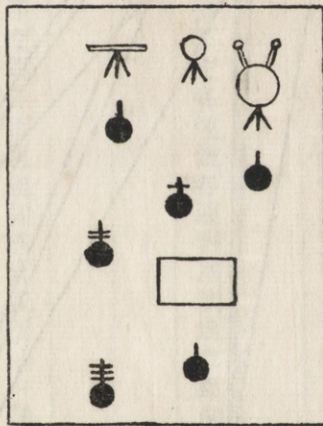
砲兵營前地測地人地員部署



左標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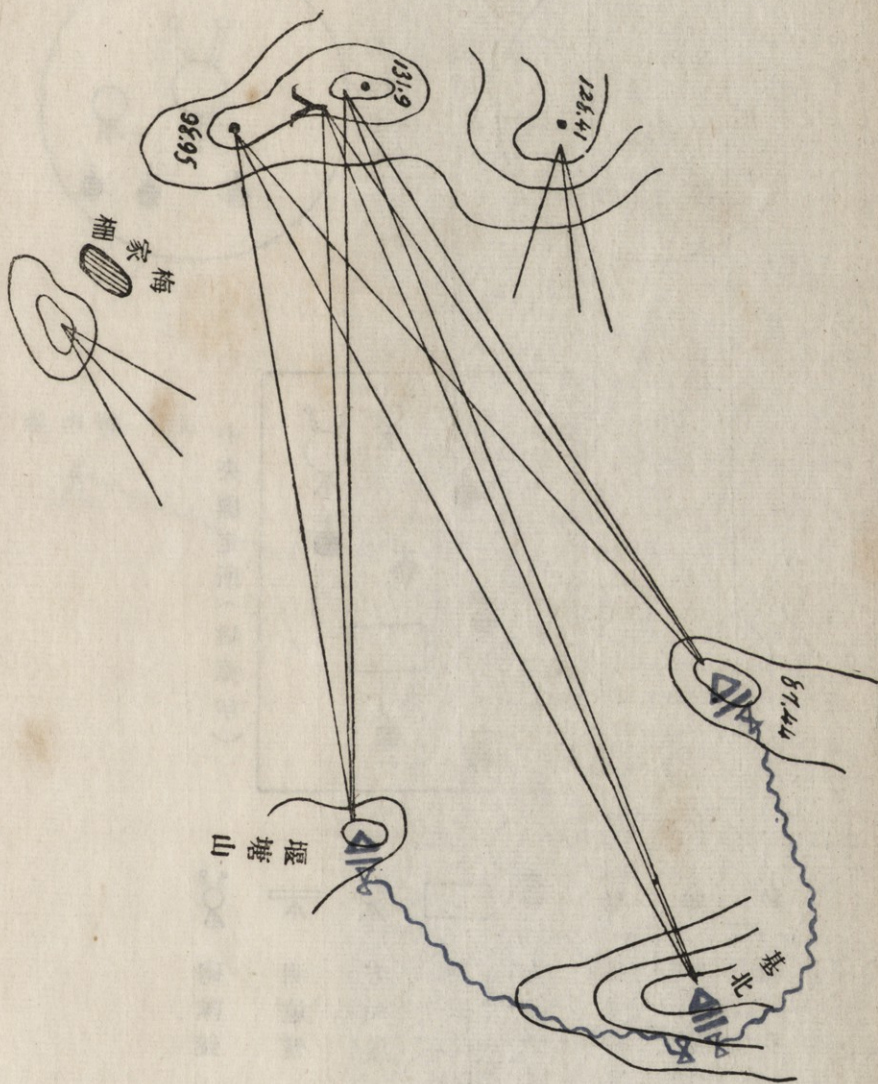


右標定所



中央標定所（指揮所）

- 觀測手
- ⊕
觀測軍士
- ⊖
觀測軍官
- ⊗
觀測隊長
- 測板及圖解用具
- 方向盤
- 測遠鏡
- ⦶
砲隊鏡



要圖第五

情況第七

午後三時全營測地成果已求出復奉到支隊命令其要旨如左

(1) 支隊擬於明()日午前 時攻擊敵人

(2) 砲兵營先以主火力制壓敵之砲兵

(3) 射擊開始後命之

(4) 其他從略

營長奉令後即將成果(如下表)公佈下達各連使各連利用測地成果準

備對 131.9 左方附近高地敵砲兵射擊

情況第八

各連長接到營長交下測地成果後即交與各該連觀測軍官並指示一切各連觀測軍官即飭觀測軍士觀測手

利用射擊基礎諸元計算表算定對 131.9 左方高地敵砲兵射擊諸元

附第九期砲兵隊學生測地演習攜帶器材一覽表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大	木	五〇			
大	木	一〇			
	樁				
	鏈				

目 標 番 號	目 標 假 號	X	Y	H
131.9左	1			

垂球	測斜儀	攜帶圖板	透明分畫板	大測板	布捲尺	鋼捲尺	鋼捲尺	四米標尺	標桿	甲規標	小標旗	大標旗	手旗(指揮旗)	五生的長釘
一五	六	一〇	六組	六	一五	六	三	三	六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幅	四〇
				已糊測板並畫五生的方眼格者(帶三角架)			十米突一、二十五米突二					紅黃藍白各八		

針線橡皮	六組	
鉛(硬)筆	一打	
鉛筆鉤	一打	
方向盤	六	
砲隊鏡	二	
測遠機	一	
望遠鏡	一五	
密位對數表	一〇	
戰標表	六〇	
水平角測量表	二〇〇	
俯仰角測量表	二〇〇	
測角成果表	一〇〇	
精密距離測量表	二〇	
交會法座標計算表	二〇〇	
道線法座標計算表	二〇〇	

標高直接測定表	一〇〇	
標高間接測定表	二〇〇	
基準點成果表	一〇〇	
道林紙	五〇	
六裁紙	五〇	
小方眼紙	五〇	
攝氏寒暑表	二	
蔡司經緯儀		
蔡司各種測量表		
全圓角度器		
蓋氏對數表	五	
附		
記		

2 第九期砲兵隊學生實彈射擊演習計畫

第一章 演習之目的

第一條 射擊演習分爲準備射擊及戰鬥射擊二種其目的有如左之要求

一 平日在校所習之射擊學理射擊指揮及演習之技能等於此機會中使其更能實際化更得深刻之理解

二 戰鬥射擊乃鍛鍊各員在戰況不同時所應有處置與決心暨各種射擊法之活用而爲實戰之參考

第二條 主要演習事項

一 準備射擊

a 應用各種瞄準法射擊使學生了解射擊時諸種動作之要領及當時砲車之景况又使班長以下自覺射擊諸制式之確定施行及對此注意之適否關於射彈有如何之影響

b 見習射擊指揮之要領領會射擊之觀測及修正俾得從實地證知各種砲彈射擊之效力

c 養成嚴肅之射擊軍紀及各種勤務實施上之熟練

二 戰鬥射擊

a 演習以射擊問題爲基礎設簡單想定或利用測地成果以實施之

b 戰鬥射擊之價值依指揮官之決心及因此決心而以所行之射擊適否以決定之（例如對能於短時間與損害之目標射擊極多之時間或對價值甚少之目標而使用甚多之砲數或彈藥數或彈種

選擇錯誤等類)射擊之效力雖大而價值甚少反釀成有害之誤解

c 對於不易出現之目標運動中之目標或近距離目標之射擊等得以磨練指揮官之果斷沉着並鞏

固射擊軍紀

第二章 演習之編成及勤務人員之編制

第三條 演習部隊之編制如附表第一第二

第四條 統裁部及各勤務人員之編制如附表第三

第三章 演習部隊及各勤務人員攜帶器材數量

第五條 演習部隊及勤務人員攜帶器材數量如附表第四

第四章 射擊演習日課預定

第六條 山(野)砲準備及戰鬥射擊演習預定如附表第五

第五章 射擊演習靶場要圖

第七條 山(野)砲實彈射擊演習區域之警戒目標之設置及放列地之選定等如要圖所示

第六章 射擊日課之規定

第八條 射擊日課之決定如左

第一日(四月 日)

以下福斯山砲四門對各種目標用各種瞄準法及利用測地成果行準備射擊

第二日(四月 日)

以改造三八式野砲四門對各種目標各種瞄準法及利用測地成果行準備射擊

第三日(四月 日)

戰鬥射擊準備

第四日(四月 日)

以下福斯山砲四門三八式野砲四門行戰鬥射擊(想定及規定另附於後)

第七章 關於演習時之規定及注意

第九條 本演習擬於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由九期砲兵隊在湯山射擊場舉行(參閱射擊演習預定表及

射擊要圖)

第十條 演習部隊及各勤務人員應先一日到達指定地點附近宿營應需器材同時準備完竣

第十一條 警戒哨除由 擔任外其放列哨觀測通信人員均由該隊長先期組織就緒並規定各人職務俾資準備

第十二條 各種記號之規定如左

一 警戒哨

1 豎小紅旗一面示有危險之界線

- 2 以警戒球上升時即將靶場周圍封鎖撤收時各哨兵即到指定地點集合
- 二 放列哨(觀測所)

- 1 大紅旗之起為放列哨到其位置
- 2 示號牌左右橫搖然後直立為砲車放列即將開始射擊
- 3 大紅旗及示號牌一同搖同放倒為射擊停止再植立為續行射擊
- 4 單將示號牌左右橫搖放倒為射擊中止再立為續行射擊
- 5 示號牌在兩大紅旗中間左右橫搖然後同兩大紅旗一同放倒為雙換陣地
- 6 兩大紅旗左右橫搖一次為射擊第一目標橫搖二次為射擊第二目標

三 監靶哨(補助觀測所)

- 1 大紅旗豎起為監靶哨到其位置
- 2 示號牌立起為準備妥當射擊無礙
- 3 示號牌放倒為有危險或檢查彈痕

第十三條

射擊以前函請砲兵學校轉知射擊場管理處通知該地人民並張貼佈告以警戒人民預防危險

- 1 自四月 日至 日午前六時三十分起至午後三時止禁入靶場
- 2 每逢打靶時先放空響一發以示警戒

3 在村端路口等處派有警戒兵并插有小紅旗無論男女老幼有由此處通過者務須聽該兵之指示不准違抗

4 打靶畢若見有未開化之子彈即行報告本校派人往取以免危險

第十四條 演習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此次演習以使用少數彈藥而達準備及戰鬥射擊之試射或效力射爲目的

2 準備射擊演習時爲求一般學生確實領悟起見得時時中止射擊設爲問題以說明之

3 未擔任勤務或演習之學生使附屬於連排長及觀測所之位置從旁見習其動作并酌派官長隨時指示之

4 未參加演習之部隊由該部隊長率領在指定地點參觀

5 各勤務人員攜帶物品及電話之架設由統監部規定給與並指示之

第十五條 其他諸規定

1 進入路之補修 各射擊場之進入路如有應修理者由 派官兵協助修理之

2 靶場之設置 派軍官一員軍士數名木工六名皮工一名輸送兵二十名砲兵一名按照附表第一規定標的數量及射擊要圖規定標的設置地點先期將各標的運送至各地設置之

3 電話之架設及撤收 電話之架設撤收由學生擔任架設(統裁部暨靶哨於列陣地各一線)所需器

材參照第 表規定由該隊自行攜帶

4 射擊區域之警戒 軍官一員士兵一排專任警戒每次射擊須於前半小時佈置完畢不可妨礙操作

(參照第十二條其一)

5 靶場勤務 監靶哨由軍官一員學生數名按照附表組織輪流擔任射擊之觀測

第十六條 關於該砲兵隊之給養及陣營具馬匹以及操作人員之分配等由該隊自行辦理

第九期砲兵隊卜福斯山砲及野砲射擊演習編制表(附表第一二)

其一 卜福斯山砲隊

砲兵隊之編成

砲兵隊部

第一區隊 第一砲車

第二砲車

第二區隊

第三砲車

第四砲車

觀測通信排(挺進班徒步兵)

第一彈藥隊

其二 野砲隊

砲兵隊部

第一區隊 第一砲車

第二區隊 第二砲車

觀測通信排(挺進班徒步班)

第一彈藥隊

其三 山(野)砲隊人員之編成

砲兵隊

隊長一 隊附一 區隊長二 特務長一 上士一 班長八 號兵二 學生若干

觀測通信排(參照另表)

馬匹分配

乘馬 四 馱輓騾 四

附記 一 觀測通信排由各隊就其必要酌量組織之

二 關於觀測通信勤務可與放列哨及監靶哨聯合組織以收機動之效

統裁部及各勤務人員之編制(附表第三)

統裁部

總裁官一 補助官二

放列哨 正哨長一 副哨長一 連長記表一

放列記表一 司視號一

監靶哨(觀測所) 正哨長一 副哨長一 記表二 司視號一 木工數名 伏役若干

警戒哨 正哨長一 副哨長一 士兵一排 騎馬數匹 伏役若干

戰鬥射擊之想定

(一)有攻擊佔領榨子山 83.72 團山一帶高地敵人之任務之東軍第一師於今晨天明以前將敵之警戒部隊驅逐現進至黃塘溝安子橋 79.4 高地線對敵攻擊準備中

(二)右翼隊步兵第一團直接協同之砲兵第一營(第三連缺)在西山頭附近佔領陣地自本日天明後即開始效力射準備射擊

(三)步兵第二團之戰鬥區域右為西山頭 100.03 高地線左為下曹村安子橋之線砲兵第一營之戰鬥區域與

第二團同

情況一

砲兵第一營觀測隊對於測地作業已經完成

情況二

a 營命令

1 基點 紀念碑 2 第一連搜索區域介字山以北樁子山以南

3 第二連搜索區域歐家莊以南介字山以北 4 第一連開始效力射準備射擊

5 第二連開始效力射準備射擊

b 營命令

1 現友軍準備開始前進攻擊中 2 第一連對基點○方○○密位至○○密位敵陣地行攻擊準備射擊

3 第二連對基點○方○○密位至○○密位敵陣地行攻擊準備射擊

c 營命令

1 現友軍開始前進中 2 第一連向A砲兵行制壓射擊 3 第二連向B砲兵行破壞射擊

d 營命令

1 現友軍將入突擊時 2 有掩蔽部之敵機槍火力猛烈友軍頗受損害

3 第一連速向該機槍行制壓射擊 4 某步兵砲對我射擊異常準確

5 第二連速向該步兵砲行破壞射擊

e 營命令

1 現友軍突擊奏效惟某高地敵人尙頑強固守 2 第一連向該敵行殲滅射擊

3 第二連向該敵行殲滅射擊

指導要領

1 效力射準備射擊

第一二連長決心利用測地成果用榴彈單砲對原點試射修正基準砲射向後乃用全連射擊以整理射向

2 攻擊準備射擊

第一連連長之決心對敵陣地以二號裝藥瞬發榴彈單砲構成百公尺之夾又加以檢驗以其中數距離或遠近極限開始全連順射以求決定表尺

第二連連長之決心用碰炸榴彈各砲對敵陣地施行順射以求決定表尺

3 步兵開始前進後之射擊

第一連連長之決心用三號裝藥瞬發榴彈單砲對敵砲構成百公尺之夾又不加檢驗而用全連分火（各對其所對之敵砲）一距離或數距離制壓之

第二連連長之決心用碰炸榴彈單砲對敵之一砲施行順射繼以効力射迄破壞後再移火力於他砲

4 突擊時之射擊

第一連連長之決心用三號裝藥瞬發榴彈單砲對機槍構成百公尺之夾又不加檢驗而以其中數距離或近距離用全連集火制壓之

第二連連長之決心用碰炸榴彈單砲對敵步兵砲構成百公尺之夾又加以檢驗以其中數距離或遠近極

限開始順射以求決定表尺

5 突擊後之射擊

第一二連連長之決心用榴彈單砲對目標前緣構成百公尺之夾叉加以檢驗然後改用全連順射按目

標之正面與縱深以行面積射

彈藥分配表

1 效力射準備射擊 第一連對原點試射 瞬發榴彈十八發
第二連對原點試射 碰炸榴彈十八發

2 攻擊準備射擊 第一連對敵陣地之試射 瞬發榴彈二十發
第二連對敵陣地之試射 碰炸榴彈二十四發

3 步兵開始前進後之射擊 第一連對敵砲之制壓 瞬發榴彈十八發
第二連對敵砲之破壞 碰炸榴彈十四發

4 突擊時之射擊 第一連對機槍之制壓 瞬發榴彈十二發
第二連對步兵砲之破壞 碰炸榴彈十二發

5 突擊後之射擊 第一連對敵步兵之殲滅射擊 瞬發榴彈十六發
第二連對敵步兵之殲滅射擊 碰炸榴彈十六發

備考 1 本表之彈種及數目得臨時變更之
2 因節省彈藥關係概不行效力射

演習規定

(一)演習部隊之編成

砲兵第一營第一連(卜福斯山砲)

砲兵第一營第二連(三八式野砲)

(二)各連放列陣地及觀測所

第一連放列陣地及觀測所在第一觀測塔附近

第二連放列陣地西山頭南端觀測所利用第十三掩蔽部

(三)各連於六時前進入陣地後乃至營觀測所(第一觀測塔)由營長說明一般地形及目標詳細位置務在七時前射擊準備完畢

(四)攻擊準備射擊由營統一之

(五)彈藥總數 百 十發

(六)監視哨 a 及 c 掩蔽部應於七時前觀測準備完畢

(一)連觀測通信人員任務及攜帶器材表 (原附表第四)

職務	攜帶器材	任務之概要
觀測排長	望遠鏡一 地圖一 遠隔觀測用線圖板一 德式透明分畫測角板一 基線表一	射擊準備及關連絡之設施並補助連長之戰鬥指揮
觀測軍士	望遠鏡一 方向板一 透明分畫測角板一 標旗一組 磁針儀一	決定射擊諸元及觀測射彈
第一觀測手	砲隊鏡一 捲尺一	主決定射擊之基礎諸元及射彈觀測
第二觀測手	方向板一	補助觀測軍士決定射擊基礎諸元及觀測射彈
第三觀測手	砲隊鏡一	

第四觀測手

圖板一（圖紙針鋼尺圖釘大透明三角板方向交會法方格紙偏差交會法用線圖紙）

通信軍士

望遠鏡一小笛一電話機一

係通信連絡主任

第一通信手

電話機一小被覆線二延線杆一捲筐一

延線及通信勤務

第二通信手

電話機一小被覆線二附屬品囊一延線杆一

延線及通信勤務

第三通信手

電話機一小被覆線二附屬品囊一

補修

第四通信手

連絡勤務

第五通信手

連絡

第六通信手

第七通信手

第八通信手

附

1 觀測攜帶之器材以適合演習為主得增之（如砲隊鏡方向板等）

2 第四至第八通信手應攜之器材由演習連長決定之

3 本表之規定係以適合本射擊演習為主不合於普通連之編制

記

(二)演習部隊及勤務人員攜帶器材數量表 (原附表第五)

類	別	數	量	備	考
野	砲	四			
卜福斯山砲		四			
榴	彈	一四〇			
榴	霰	一〇〇			
卜福斯山砲榴彈		一四〇			
望	遠	一五			
望	遠	一五			
砲	隊	六			
砲	隊	六			
方	向	六			
方	向	六			
測	遠	一			
測	遠	一			
音響測遠器		一			
測	角	一〇			
測	角	一〇			
大透明三角板		一			
攜帶圖板		一			

射擊手簿	手旗	測板羅針	分度器	開閉式扇形弧飯	傳聲筒	測斜儀	布捲尺	計算尺	磁針儀	真空風雨表	測雲鏡	基線表	遠隔觀測用線板圖	風向風速器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六	一
按人員數目為標準												由圖對照		

按人員數目為標準

按人員數目為標準

由圖對照

第二				一				
時七午上日 月 四				時二午下至時七午上日				
4	3	2	1	7	6	5	4	3
對敵砲擊之遠隔第二	對敵工事混合觀測	對敵砲擊之遠隔第一	效力射擊準放列觀測	戰壕掩蓋	對敵砲擊之遠隔觀測	對敵砲擊	對敵機關	對敵機關
砲兵	工事	砲兵	原點	同右	測所觀測	同右	同右	同右
塔第二觀測	同右	同右	附近	同右	之敵砲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方曹村	同右	近塔附	同右	同右	同右
8200	3500	2600	3000	同右	3200m	4000m	同右	3700m
彈榴	彈榴	彈榴	彈榴	彈榴炸空	彈榴發着	彈榴發瞬	榴着發	同右
18	18	15	15	12	16	20	12	12
二砲門	白布工	四砲門	B部	同右	一用白布	靶四砲	同右	20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C A部	同右	F C部	同右	同右	靶四個
			胡					
		華保周	齋新張					

3 第九期學生現地戰術計畫

第一章 現地戰術實施之目的

記 附	日 四 第	日 三 第	日	
	日 月 四	日 月 四	時 二 午 下 至	
1 各次射擊之彈種及彈數有時可變更之 2 演習連長觀測軍官及排長等照另表之規定	戰門射擊 (想定及腹案另定之)	戰門射擊準備 (由教官蔡培元楊之敬胡雄指導)	6	5
			對敵掩蔽部之破壞法	對步兵砲之制壓射法
			偏差交會	遠隔第三
			掩蔽部	砲兵
			第二觀測塔上曹村高地	E 部 掩蔽部
			同右	同右
			2500	2400
			彈 榴	彈榴
			15	18
			掩蔽部同右	步兵砲門同右

現地戰術實施即就現地研究戰術爲戰術作業中最重要之課目此種演習介於實兵演習圖上戰術及兵棋演習之間關於地形上得爲實際的用兵之研究可使學者收實際上應用之經驗及增加其自信能力並同時增進其腦力及體力

第二章 演習日期

爲使演習生精神愉快得充分發展其能力應擇氣候溫和之春秋二季行之本期因修業期間之關係適值春季之中舉行戰術實施正適右述之趣旨其日期爲四月二日起至四月七日止共六天（外教官偵察地形使用四天不在此例）

第三章 統裁官及演習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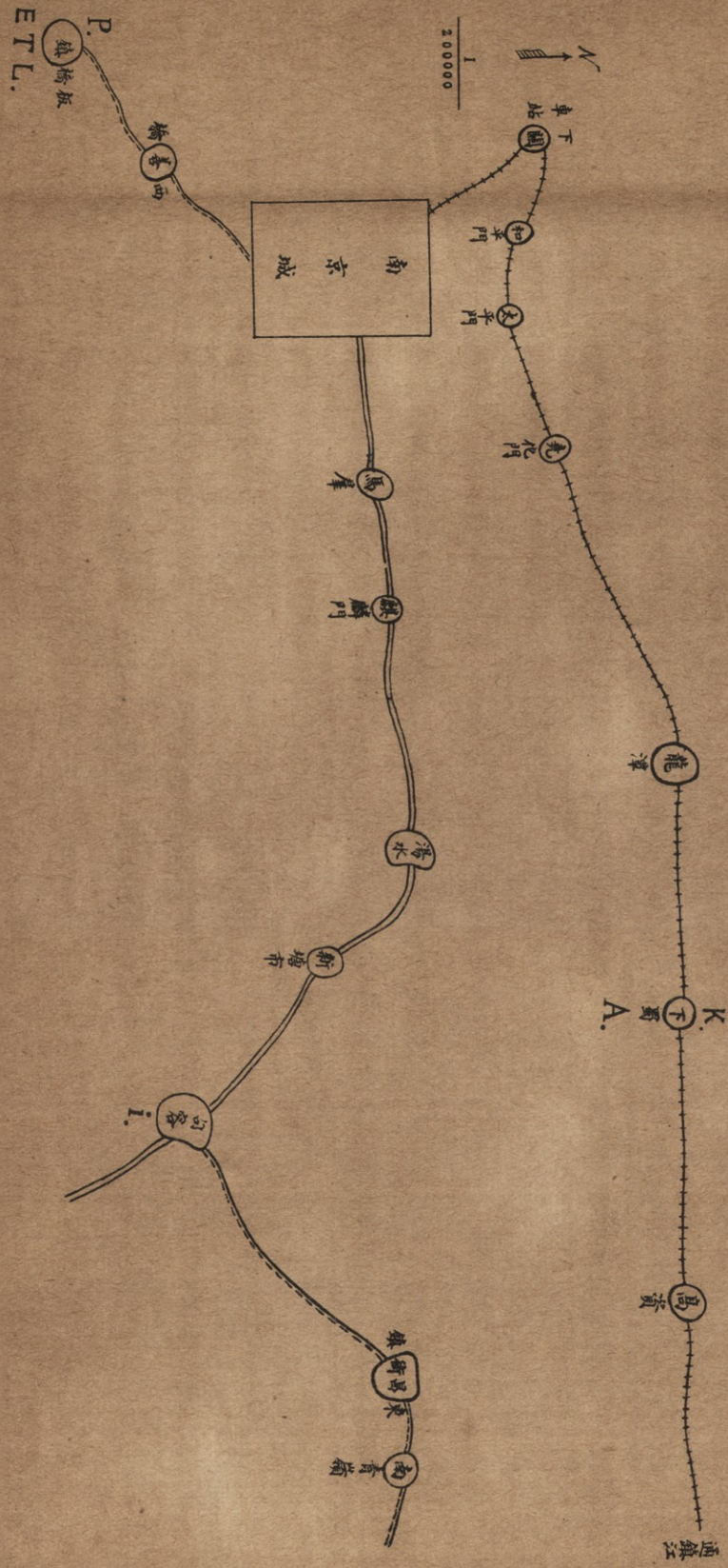
戰術實施爲研究用兵上極重要有益之演習已如上述故統裁官點檢演習生之作業務須周到精密故各統裁官尤須格外努力以求達到圓滿之目的其班次分配如附表第一

第四章 演習計畫

第一節 演習地域與宿營地

本期演習地域因城郊附近地區平日演習及戰術作業業經多次爲避免想定重複及敏活學生之腦筋起見實有變更演習區域之必要故此演習特選距首都較遠之地形擇其適合想定研究之地區施行仍分爲三個地區每地區選一適中地點爲宿營地如一覽圖及附表第二

圖覽一地警宿及域地習演行戰地現隊總期九



第二節 演習課目

根據演習日期規定左列課目至於研究問題之多寡及實施次序之先後由各教官適宜擬定之

1 遭遇戰

2 陣地攻擊

3 決戰防禦

4 追擊

5 退却

6 宿營(前哨配備)

第三節 擬想定之注意

近世作戰使用兵力其數量較昔增大與本軍及友軍之關係亦較複雜擬想定務須切近實際之狀況不至習為紙上空談想定用單一想定或連續想定由各教官依演習地區附近地形及演習生之程度酌定之

第四節 兵力及編組

以加強步兵營或步兵一團為基幹之諸兵種連合演習最大限以步兵旅為基幹

第五節 指導要領

一 於演習期間務使學者能領會各種戰鬥原則之應用為要

二 各組演習地域狹小爲使地形適合演習之目的起見(第四章第二節所定各課目)各教授班不妨於同日施行同一之課目

三 各課目之想定及情況之變遷與問題等須於演習開始之前預行油印(大隊部特種兵隊部負油印之責)於翌日到演習地集合各演習生發給之並爲之講解一切以爲演習課目(如決心情況判斷地形判斷先遣參謀之報告或應下之命令等)之準據

四 課以本日演習課目之問題令演習生解散各往實地偵察並指定呈交答案之期間與地點(卽統裁官所在地應選擇講評演習課目適宜之地如砲兵陣地攻擊時主力方面適合指揮官之位置等)時間須顧慮偵察所要之時間及畫圖所要之時間酌定之

五 統裁官收齊各答案後加以檢點分爲若干案集合各演習生討論大概選擇其中之優者或劣者帶領至答案中之某地如陣中之一翼砲兵陣地或主力所在地等就現地討論批評後再宣示自己之原案(務就現地指示)

六 各課目所研究之事項由各統裁官規定(不要求多須按戰術上原則之輕重與演習之時間酌定之)

七 演習中途遇雨或因雨不能外出實施時則就宿營地改爲圖上作案

八 演習各課目之想定經過講評原案等須由各統裁官指定演習生二名詳密記載交由各統裁官彙呈編印記載次序如左

1 日期

2 演習地點

3 演習課目

4 想定

5 原案

6 講評

九 各演習生之答案由各統裁教官按每教授班每一課目選定優者三份另包繳交步兵科轉呈教育處其餘繳呈步

兵科

第五章 實施前之準備

第一節 關於教官者

一 各戰術教官就第四章第一節所載演習地域內劃定各演習班之演習地區（每一教授班爲一演習班）將第二節應演習之課目按演習日數分配實施期收地形能適合演習課目之效

二 各戰術教官依右之分配先就地圖將應演習課目之各想定原案及細部研究事項自行審定於開始演習前一个星期實地偵察後再爲所要之修正於實施前三日送呈主任教官科長鑒核後油印交由各教官按時分發其餘各種情況由教官交由該大隊部及特種兵隊部按日印就仍由教官臨時在演習地給與演習生

第二節 關於運輸及攜帶品

一 關於行李務求單簡教官之行李由步兵科派員照料學生由各隊自行辦理其搭載法亦由九期總隊部另爲計畫之

二 關於教官應用之物品由步兵科發給學生由各隊領發其應帶之物品如附表第三

第三節 關於參加演習人數及名冊

關於參加演習之人數由各隊確實造冊具報步兵科然後發交各教官以便隨時考查

第四節 關於起居日課時間之規定

關於演習期間起居日課時間表之規定如附表第四

第五節 關於給養

教官於偵察及演習期間給養由步兵科按本校規定領發津貼（每員每日 元）學生由各隊自行辦理

第六節 關於衛生

爲預防官生臨時發生疾病起見每一演習地區由校部令軍醫處酌派官兵攜帶必要之藥品隨隊出發以備臨

時治療

第七節 關於馬匹

各教官需用馬匹由步兵科通知馬匹管教所準備並各隨馬夫一名以便管理喂養至於隊上官長由各隊自行

辦理

第八節 關於宿營

教職員學生概用舍營

第六章 軍風紀之遵守

第一節 管理

一 宿營地之軍風紀及清潔火災等事項均由各隊官長負責

二 每日演習時各班學生由隊上派官長一員率領按規定之時間至指定之地點集合聽教官指導在演習地之軍風紀卽由該率領官長維持教官亦當負責監督演習完畢仍由該官長帶回宿營地

第二節 禮節

一 步兵科長以上官長臨場時若在一處作業由擔任教官發令敬禮報告人數課目對於其他各官長僅由教官相互敬禮

二 若散在各處作業時由先見者發令敬禮無須報告

三 雖在偵察行進中若途遇本校各長官仍須單獨敬禮

第三節 關於學生應遵守之事項

演習時各學生應遵守之事項

1 熟諳想定之情況

(二)第九期學生總隊現地戰術演習各組宿營地及演習地域分配表(原附表第二)

組別	隊別	宿營地	演習地域
第一組	兵步大隊	句容	白兔鎮 寶堰鎮 戴村 土橋 蘇長街 新塘市 句容 謝橋鎮
第二組	騎砲兵隊	下蜀	三岔 白墅 高庄 老人峯 橋頭鎮 下蜀街 東樹龍潭 東陽鎮 湯水 柳橋
第三組	工交兵隊	板橋鎮	高麗山 鎮江 駙馬庄 高資 石馬廟 東昌街 秣陵關 祿口 東善橋 陶吳 江甯鎮 六郎橋 龍都板橋

附記

- 一 步兵隊教官發五萬分一圖十張句容附近圖十一張
- 二 騎砲兵隊教官發五萬分一圖十張下蜀附近圖十四張
- 三 工交兵隊教官發五萬分一圖十張板橋鎮附近圖八張

(三)第九期學生總隊現地戰術演習起居日課表(原附表第四)

區分		時間
午	起牀	五時三十分
	點名	五時四十分
	早餐	六時
	出發	六時三十分

前	演習開始 七時至十一時
午	午餐 十二時
午	演習開始 一時至五時
晚	晚餐 五時三十分
整理筆記	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點名	八時四十分
就寢	九時
附	一 早晚餐均在宿營地午餐在演習地 二 宿營地起居號音由駐在地各隊輪流吹奏 三 本表僅限於演習期內適用之
記	

4 第九期學生聯合演習計畫

第一章 演習目的

本校按照第九期學生教育施行細則之規定及下述各項之目的施行第九期學生聯合演習

1 使學生本諸平日各項訓練之心得益求作戰業務之熟諳及敏活并確實瞭解典範令所示戰鬥諸原則合

乎實戰要旨實行運用

2 使諸兵種部隊對於各該本科性能能充分發揮於戰場對於各兵種聯合作戰能充分盡其協同一致之精

神

第二章 演習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 此次演習定於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第一日至第三日為該總隊自行演習演習課目及想定由該總隊自行擬定第四日至第六日為聯合演習演習計畫由教育處協同顧問擬定

二 地點 第一日至第三日演習在句容至湯水之間及句容以北地區第三日須宿營陳武莊聯合演習在句容東西一帶地區爾後即視演習狀況定之

第三章 演習部隊之編成

演習部隊定為東西兩軍東軍由第九期學生總隊編成之西軍以本校教導總隊編成之兩軍實兵各編一營假設部隊須極力減少如附表第一第二

東軍連以下演習官長均由第九期學生充任該總隊原有官長均須隨隊行動任監視審判管理之責西軍官長由教導總隊原有官長任之

附註 按本校近年來之春季或秋季聯合演習實兵部隊之編成俱為團以上此次因九期人數較少而教導總隊除就近只有部隊一營可加入演習外又無有他部隊可以參與故此次演習範圍均行縮小

第四章 統裁部之編成及其業務

統裁部設統裁審判官特務組及通信隊衛兵排等如附表第三

一 統裁總攬全演習一切事務

二 審判官由本校教職員中指派之分東西兩組受統裁之指揮任關於戰鬥演習之指導部隊行動之監察及各種動作優劣之審定等事宜

三 特務組人員由本校職員中指派之受組長之指揮任庶務運輸招待馬匹管理等事宜

四 衛兵排由本校衛兵隊派遣之任統裁部及演習部隊警戒事宜

第五章 演習裝備

一 演習部隊官長學生各自攜帶所要之兵器材料與必要之旗幟其服裝之規定如左

1 官長呢軍服單軍褲黑皮鞋呢裹腿雨衣水壺(圖囊望遠鏡限於演習連長及獨立排長)

2 學生呢軍服單軍褲草鞋黑襪布裹腿(乘馬者着馬靴)佩子彈帶(盒)背囊腰皮帶附刺刀及工作器具水

壺乾糧袋飯盒雨衣及毛毯

學生擔任連排長不帶背囊及子彈帶(盒)及工作器具餘同上

3 演習各部附屬士兵灰軍裝草鞋(或黑布鞋)黑襪布裹腿腰皮帶雨衣毛毯

4 馬裝如平時演習之規定

二 兩軍演習部隊使用彈藥每日步槍各準備空包二十發野山砲每門每日空包三十發機關槍每挺鞭爆五千枚

(每百枚作爲一串)由各部隊按照需用數量向軍械處於演習前具領

- 三 本演習所用馬匹以編成部隊之騎兵砲兵及步兵重兵器各隊所使用者爲限其餘除統裁部派有職務人員與演習各指揮官需用者外概不乘馬

第六章 演習標識

- 一 統裁部官長除審判官通信隊外左上臂一律佩統字黃臂章(寬十生的長二十生的中書統字)
- 二 審判官一律帶白帽箍左上臂佩審字白臂章(臂章尺寸同上中書審字)
- 三 通信隊左上臂一律佩黃色臂章但外加二生的寬二十生的長之白布條於臂章之中央
- 四 各隊監視官長均佩黃色臂章但外加二生的寬二十生的長之紅布條於臂章之中央
- 五 參觀人員佩黃色參觀證(寬三生的長九生的中印紅色參觀證三字)於上衣左袋上
- 六 統裁部士兵左上臂一律佩黃色布條寬二生的長二十生的
- 七 演習部隊西軍一律帶紅帽箍左上臂佩紅臂章(尺寸同前)東軍不示識別

第七章 宿營及給養

統裁部人馬之宿營及給養由統裁部特務組及所屬部隊各自辦理分任兩軍隊之審判官其宿營及給養由所配屬之部隊代爲準備各部隊之宿營及給養由原屬總隊自行辦理其零星部隊及人員由所附屬之部隊代辦之

各演習部隊之宿營以舍營爲主萬不得已時始行幕營或露營但均得由校本部按照規定給與舖草費

所有演習人馬給養由校按照規定給與給養補助金

第八章 通信及信號

一 統裁部之通信以有綫電話（中立通信網及各部隊通信網）為主幹而以傳令補助之（傳騎六名）

二 演習指導信號由統裁部以號音行之

1 演習開始及繼續演習用「前進」號音

2 演習中止用「停止」號音

3 演習中集合兩軍指揮官以營長號音（東軍為第一營長西軍為第二營長）

4 演習中集合以「集合」號音

5 演習終止用「收操」號音

6 其他概從平時之規定

第九章 運輸

一 演習部隊在開始演習以前及演習終了以後於必要時得以自動車運輸其所需要之器具材料

二 演習開始以後車輛應停止於演習區域之後方務以不妨害演習及交通為要

第十章 陸空連絡

凡演習地帶翔空之飛機皆認為敵人飛機各部隊無論行軍駐軍時均須按照防空要領動作以資練習

第十一章 禁令及注意

本演習所有各部隊官生均應遵守下列之禁令及注意事項

一 演習中所有官生均應服從審判官之指導及審判

二 演習部隊之射擊及衝鋒按照下列之規定兩軍均應停止

1 步槍射擊相距在五十公尺輕重機槍在百公尺火砲(含步兵砲)在二百公尺時

2 突擊或襲擊兩軍相距在二十公尺時

3 聞演習中止或終止號音時

三 演習部隊應切實注意下列各事

1 不得捕獲敵軍略取命令通報或奪取馬匹器材

2 不得喬裝潛入敵境或藉地方人民探求敵情

3 不得破壞演習區域內原有道路橋梁建築物及其他諸材料

4 演習區域內苗圃果園及農作物應注意保護

5 墓地及森林不可隨意施工事及斫伐

6 士兵佚役不得任意行動妨礙演習

7 各演習部隊炊爨地點應在演習區域之後方由各軍指揮部先期規定之

8 演習期間不得僱用民伕充任勞役

9 演習中乘馬官生特須注意愛護馬匹

第十二章 演習後規定事項

演習中止或終止時由統裁召集各演習部隊官長或官生全部施行講評其地點臨時規定但如因時間限制則於回校後補行之

演習終了後教導總隊即逕回孝陵衛營房第九期總隊則由唐總隊長率領回校

第十三章 附則

一 統裁部人員除部隊審判官應各隨其所屬部隊外其餘集合時日地點先期由教育處通知

二 統裁部特務組應按統裁部實有官兵人數準備給養以期力求減少演習地區之閒散雜務人員

三 參觀人員由統裁部招待規定集合時日地點及參觀處所隨演習推進之但須避免隨意來往演習區域或廣集

一 隅致使演習部隊有所誤會

參觀人員之馬匹車輛務須位置蔭蔽之場所其地點由特務組規定之

參觀人員均須佩參觀證參觀部隊只帶隊官長佩之隊伍不得解散并均須聽招待員之引導

四 兩軍演習部隊應於演習後將戰鬥經過詳細記述繪圖立說報告校部以便彙編藉資考證

各演習部隊得指定演習紀錄人員隨隊行動

(一)民國二十三年第九期學生聯合演習東軍部隊編成表

記 附	通 信 排	戰 車 排	工 兵 排	山 砲 連	增 強 騎 兵 連	營			第 營 本 部	演 習 部 隊 備 考
						迫 擊 砲 排	機 關 槍 連	第 三 連		
一 演習指揮官除營本部為九期步兵大隊官長外餘均為九期學生	九期交通兵隊通信區隊	九期交通兵隊自動車區隊	九期工兵隊	九期砲兵隊	九期騎兵隊	九期步兵二隊抽編	九期步兵一隊及本校重兵器連之一部	九期步兵二隊及本校重兵器連之一部	九期步兵大隊部	
						九期步兵三隊及本校重兵器連之一部	九期步兵一隊及本校重兵器連之一部			
二 衛生隊由軍醫處員兵編成之		輕戰車四輛			附騎兵砲一門騎機槍二挺	砲四門	槍六挺			

(二) 民國二十三年第九期學生聯合演習西軍部隊編成表

附 記	通 信 排	工 兵 排	山 砲 兵 連	騎 兵 連	步 兵 第 一 營				演 習 隊 號	演 習 部 隊	備 考
					步 兵 砲 排	機 關 槍 連	第 三 連	第 二 連			
	教導總隊抽編	教導總隊抽編		教導總隊騎兵連	教導總隊抽編	教導總隊軍士營第五連	教導總隊第一團第一排 之兩排及第二連之一排	教導總隊軍士營第一連	教導總隊軍士營第三連		

(三) 民國二十三年第九期學生聯合演習統裁部編組表

附		統 裁					
		中		治		張	
		衛兵排	特務組	西軍審判	東軍審判	中央裁判	
			吳光傑	唐冠英	桂永清	李明灝	
<p>一 攝影事宜由官生同樂會酌量辦理</p> <p>二 特務組附傳騎六名由騎輜科士兵派充之</p>		由衛兵隊派兵一排任之	<p>伍開雲 (副官)</p> <p>林森木</p> <p>翟宗岱 (招待)</p>	艾菁	程鍾奇	傅正理	彭武欸
			<p>潘廷俊 (庶務)</p> <p>刁蔚森 (掌旗)</p>	于希賢	高佩珩	易龍	
			<p>徐竹秋 (經理)</p> <p>周伯富</p> <p>張本固 (馬匹)</p> <p>王鎮</p>	程鴻烈	沈祥	高震龍	關義之
					章希武	羅張	
					光興中		

西軍審判部編組表

記

三 特務組得斟酌實際情形派遣必要之勤務士兵伏

四 統裁部官長均乘馬除特務人員每二人設跟馬一匹而外餘每人設跟馬一匹

附民國二十三年第九期學生聯合演習顧問指導分配表

隊別	顧問姓名	譯述官姓名	乘馬	馬	夫
統	勞爾特	趙天錫	三		一
裁	歐梅	楊守章	三		一
部	胡諾斯坦	裴烈鈞	三		一
東軍	達麥勞	劉克存	三		一
西軍	席邁飛霓		三		一

附

記

五 畢業情形

1 畢業考試 第九期學生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升學後至二十三年四月中旬已修業期滿遂舉行畢業考試茲將畢業試驗日程表及畢業試驗體格檢查術科補助術科日程表列左

(一) 第九期學生畢業試驗日程表

日	四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八日	四月十七日	月		星期	時間	午別
						日	期			
6	地形	交通	築城	應用	應	基本戰術	7.—8. ³⁰		上	
							航空	政治		外國文
5	後方勤務							10. ²⁰ —11. ³⁰		午
								1.—5.		
術補助術檢體 科科科查格										

聯合演習準備

附記

- 一 考試官及試場分配表另訂之
- 二 試題由主任教官擬定每門八題(應用戰術想定二)各附原案務於四月十一日密封送教育處彙呈圈定
- 三 考試成績冊務於各該課目考試完畢之翌日送交教育處以便核算

(二)第九期學生畢業試驗

體格檢查
術科
補助術科
日程表

砲兵隊	騎兵隊	步三隊	步二隊	步一隊	隊別		日期
					課目	時間	
劈刺	體格檢查	術科			1.—3	3. ¹⁰ —5	四月十七日下午
體格檢查	劈刺				1.—3	3. ¹⁰ —5	四月十八日下午
運動術	術科	劈刺	運動	武術	1.—3	3. ¹⁰ —5	四月十九日下午
		體操	武術	運動	1.—3	3. ¹⁰ —5	四月二十日下午
武術	體操	武術	體格檢查	體操	1.—3	3. ¹⁰ —5	四月二十日下午
		運動	運動	體格檢查	1.—3	3. ¹⁰ —5	四月二十日下午
體操	運動				1.—3	3. ¹⁰ —5	四月二十日下午
					1.—3	3. ¹⁰ —5	四月二十日下午

工兵隊	武術體操	體格檢查	劈刺	運動術	科
交通兵隊	運動武術體操	體格檢查	劈刺	術	科

附

記

一體格檢查地點在砲標醫院(由軍醫處派員辦理)

二步工交三科術科在校本部大操場砲科在砲標操場騎科在馬操場

三劈刺在劈刺場運動體操在體育場武術在校本部大操場

四試驗成績務於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以前送交教育處以便核算

2 畢業典禮與分發 該期學生四月二十日學術科考試完畢後即於本月二十三日

舉行聯合演習至二十八日乃演習完畢考核成績計及格者共六百五十人遂於五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畢業典禮蔣校長因在贛督勦赤匪不克回校特電致訓詞何軍政部長兼本校校務委員應欽亦由北平來電訓勉是日到有中央黨部代表汪行政院長精衛國民政府代表石參軍及本京各軍事長官暨全校官長學員生等共三千餘人由張教育長治中主席領導行禮後即頒發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品汪院長及國府代表俱有訓詞並由唐軍事參議院長恭讀校長訓詞張教育長恭讀何部長訓詞隨即訓勉該期畢業學生敬謹接受諸長官教訓最後由學生代表致答詞畢即告禮成茲將蔣校長及何部長訓詞與分發部隊服務表分列於左

(一) 蔣校長訓詞

國難嚴重日甚一日軍人職責愈益重鉅諸生畢業服務出爲各部隊之幹部同時卽爲保衛黨國民族之中堅必須抱定實行主義之信念發揮禮義廉恥與信智仁勇之德性砥礪勞堅忍犧牲之精神艱難困苦所不畏物質缺乏所不計下以是承命上以是馭衆必能脈絡貫通衆志成城以完成革命而獲最後之勝利平時訓練所部尤須注意食衣住行之規律務合於整齊清潔簡樸素迅速確實之原則俾養成良好生活之習慣以陶鑄軍紀歸於自然之嚴整此其成功之關鍵尤在長官率先躬行樹之模範使部下涵濡感化增其尊敬信仰之心是又軍隊之精神魂魄所寄望諸生務各深切體念而力行之

(二) 何部長訓詞

黃埔軍校創立時卽揭櫫親愛精誠四字爲校訓近者蔣委員長之訓誡本校同學也復諄諄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四端相約示前者着重一誠字後者則尤注意於四維所繫之禮義廉恥其用意蓋深且遠矣本校由埔校遞嬗而來所負歷史的使命至爲重大諸君來校肄業幾歷寒暑其能仰體黨國興學育材之至意而具備革命軍人應具之智能必無異義今茲離校惟冀於恪遵校訓及委員長訓示外並能奉公守法克盡革命軍人之職責而已國難日深我輩軍人之職責日益加重勉旃諸君努力奮鬥

(三) 第九期畢業學生分發及留校人數分配統計表

部	別	現駐地點	人	數	備	考
---	---	------	---	---	---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劉總指揮鎮華部	安徽六安	三	
四川勦匪總司令部劉總司令湘部	四川成都	二	
第三路總指揮部韓總指揮復榘部	山東濟南	二〇	
第十路總指揮部龍總指揮雲部	雲南昆明	二	
第二十八軍鄧軍長錫侯部	四川昭化	二	
第二十九軍田軍長頌堯部	四川鹽亭	三	
第二十九軍宋軍長哲元部	張家口	二〇	
第三十二軍商軍長震部	北平帥府園	二〇	
第三十五軍傅軍長作義部	綏遠歸綏	九	
第三十八軍孫軍長蔚如部	陝西南鄭	四	
第四十軍龐軍長炳助部	河南南陽	一八	
第五十一軍于軍長學忠部	河北天津	一八	
第五十三軍萬軍長福麟部	北平西苑	一七	
第五十七軍何軍長柱國部	湖北麻城	三〇	
第六十一軍李軍長服膺部	山西天鎮	一〇	

第六十七軍王軍長以哲部	河南潢川	五九	
第一師胡師長宗南部	甘肅天水	一七	
第二師黃師長杰部	河北保定	一〇	
第三師李師長玉堂部	福建龍岩	一〇	
第十三師萬師長耀煌部	江西撫州	二	
第四十七師上官師長雲相部	湖北李家集	一〇	
第五十四師郝師長夢齡部	湖北麻城	一〇	
第六十七師傅師長仲芳部	江西南豐	六	
第七十師王師長靖國部	綏遠歸綏	六	
第八十六師井師長岳秀部	陝西榆林	二	
獨立砲兵第四團孔團長慶桂部	河南開封	五	
獨立砲兵第七團張團長廣厚部	北平南苑	八	
獨立砲兵第八團劉團長培斌部	鎮江	四	
甘肅綏靖公署朱主任紹良部	甘肅蘭州	一八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綏遠百靈廟	一一	

駐豫綏靖公署劉主任峙部	河南開封	五	
航空學校	杭州	四五	
憲兵司令部谷司令正倫部	本京	三〇	
交通兵第二團汽車訓練班	本京	一二〇	
要塞砲兵學校	本京	二〇	
軍事委員會政治研究班	本京	三	
留校	本京	四五	
本校教導總隊	本京	三〇	
合計		六五四	

3 本期學生籍貫人數統計表及同學錄題詞

(一) 第九期畢業學生籍貫人數統計表(附百分比)

籍貫	人	數	百分比
遼寧		一二三	一八・八〇
河北		八〇	一二・二〇
山東		五八	八・八六

湖	江	熱	安	吉	黑	雲	甘	湖	河	四	察	綏	山	陝
南	西	河	徽	林	龍	南	肅	北	南	川	哈	爾	西	西
七	七	九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五	一八	二八	三六	三八	四八	五三	五七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三七	一・五三	一・五三	一・八三	一・九八	二・二九	二・七五	四・二八	五・五〇	五・八一	七・三四	八・一〇	八・七二

西	康	七	一·二二
廣	東	六	〇·九二
青	海	五	〇·七六
江	蘇	四	〇·六一
浙	江	四	〇·六一
福	建	四	〇·六一
廣	西	一	〇·一五
貴	州	一	〇·一五
總	計	六五四	一〇〇·〇〇

(二)同學錄題詞 本期學生畢業時刊印同學錄蔣校長於二十三年三月六日預爲題「精誠團結以報國力行主義以忠黨禮義廉恥以修身整齊嚴肅以治軍望諸生循是邁進必能各盡厥職完成革命不愧爲 總理之信徒也」勗勉諸生詞意至殷茲謹將原詞影印於下

第五節 第十期教育

一 入伍生之招考

本校自第八期第一總隊學生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畢業預於本月初開始準備招考第